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engdao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

HDT 恒道科技

专业的热流道生产厂家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君安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与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目前下游应用领域以汽车行业为主，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汽车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导致下游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则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风险	热流道行业主要由外资品牌垄断，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生产服务商，但外资品牌热流道厂商起步早、业务体量大，品牌知名度高，仍占据国内热流道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内资品牌企业逐步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外资品牌采取价格战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钢管等，属于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大宗商品，对经济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变动较为敏感。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能够将部分原材料成本通过调整产品报价方式向下游客户转移，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内会给公司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82.12 万元、13,525.55 万元和 13,398.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3%、80.32%和 75.2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随之增大，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风险	热流道技术作为一项新型注塑成型技术近年来快速发展，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公司面临的竞争日益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产品价格逐渐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15%、55.17%和 46.94%，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但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洪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洪潮合计控制公司 78.50%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不当控制，

	将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特殊投资条款风险	王洪潮等主体同机构投资者股东华睿沅收、头雁创投、杭州元璟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王洪潮等主体同杭州元璟、华睿沅收、头雁创投投资协议中涉及公司治理、相关投资方特别权利的条款将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之日起失效；王洪潮等主体同华睿沅收、头雁创投之间的涉及投资方股权赎回权的特别权利条款尚未解除，约定如公司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或出现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其他重大违约情形，华睿沅收、头雁创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约定价格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这些不以公司为对赌主体的特殊条款，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	财务报表	10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十、	重要事项	194
十一、	股利分配	19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1
第六节	附表	20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主办券商声明	21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9
	审计机构声明	220
	评估机构声明	221
第八节	附件	2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恒道科技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道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莱瑟塔	指	浙江莱瑟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恒道	指	江西恒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洪潮
绍兴厚富	指	绍兴市厚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绍兴厚物	指	绍兴市厚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睿沣收	指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机构投资者
头雁创投	指	新昌头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机构投资者
杭州元璟	指	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机构投资者
九皋投资	指	广州九皋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千翊科技	指	绍兴千翊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千翊科技有限公司”，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爱慕斯	指	绍兴爱慕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爱慕斯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机构投资者头雁创投的大股东，公司客户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福尔达	指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比照关联方核查，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
安瑞光电	指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嘉利股份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星宇股份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海泰科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麦士德福	指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好特斯	指	苏州好特斯模具有限公司
理想	指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蔚来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杭州）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专业释义		
热流道系统、热流道	指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熔融的塑胶粒子注入到注塑模具型腔中的加热组件系统
热流道注塑模具	指	安装了热流道系统的模具。相对传统冷流道模具,热流道模具的成型周期更短,更节约原料,因此热流道注塑模具在目前各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均得到极为广泛的应用
注塑制品、注塑件、塑料制品	指	用注塑机把塑料粒子加热塑化熔融,然后再注射到模具型腔内,经冷却降温,熔体固化后脱模成型的制品
型腔	指	是模具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指模具内部的凹模部分,用于成型塑件的外表,是构成产品空间的零件
3C 消费电子	指	笔记本电脑、手机、打印机、复印机、充电器等电子产品
分流板	指	是热流道系统的中心部件,将主流道喷嘴传输来的塑料熔体经流道分送到各注射点喷嘴。分流板可以使模具的型腔均匀填充,塑料平衡流动,系统热量平衡
浇口、进料口	指	是分流道与型腔之间的狭小通口,也是最短小部分,其作用使熔融塑料在进型腔时产生加速度,有利于迅速充满型腔,成型后浇口塑料先冷凝,以封闭型腔,防止熔融塑料倒流,避免型腔压力下降过快,以至在制品上产生缩孔或凹陷,成型后便于使浇注凝料与制品分离
点位	指	热流道系统的喷嘴数量,即进料口数量
主机厂	指	生产各类乘用车的汽车制造厂,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光导注塑模具	指	系指制造光学级塑料制品的模具,用于生产具有特定光学性能的塑料制品

电磁阀	指	是指用电磁控制的工业设备,用来控制流体的自动化基础元件,属于执行器,用在工业控制系统中调整介质的方向、流量、速度和其他的参数
Ra	指	指在取样长度内,纵坐标绝对值的算术平均值,用于描述表面的微观几何形状误差,是表面粗糙度评定中主要参数之一
扩散焊	指	指将工件在高温下加压,但不产生可见变形和相对移动的固态焊方法,适合异种金属材料、耐热合金和陶瓷、金属间化合物、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的接合
CAD/CAE/CAM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
加工中心(CNC)/数控机床/数控车床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即系统级芯片,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6334371X7	
注册资本（万元）	3,924.00	
法定代表人	王洪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	
电话	0575-85736888	
传真	0575-85739008	
邮编	312000	
电子信箱	hdrld@hdne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坚萍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恒道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9,24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章第三节中规定：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依法公开转让，具体股份可转让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俞应海	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120,924
绍兴厚富	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就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588,222
绍兴厚物	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就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146,400
杭州元璟	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就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268,760

注：俞应海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进行锁定；绍兴厚富、绍兴厚物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元璟于挂牌前 12 个月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实际控制人锁定标准；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绍兴厚富、绍兴厚物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遵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规定，故上表中员工持股平台的限售股数在限售承诺基础上从严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标准计算并执行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洪潮	27,155,946	69.20%	是	是	否	0	0	0	0	6,788,986
2	华睿沣收	2,160,000	5.50%	否	否	否	0	0	0	0	2,160,000
3	绍兴厚富	2,117,629	5.40%	否	是	否	0	0	0	0	529,407
4	杭州元璟	1,903,140	4.85%	否	否	否	1,903,140	0	0	0	634,380

5	俞应海	1,681,386	4.28%	否	是	否	0	0	0	0	560,462
6	吴剑清	1,613,366	4.11%	否	否	否	0	0	0	0	1,613,366
7	绍兴厚物	1,528,533	3.90%	否	是	否	0	0	0	0	382,133
8	头雁创投	1,080,000	2.75%	否	否	否	0	0	0	0	1,080,000
合计	-	39,240,000	100.00%	-	-	-	1,903,140	0	0	0	13,748,734

注：俞应海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且持有公司股份，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	☐ 是 ☒ 否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924.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6.11	3,87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2.26	3,960.7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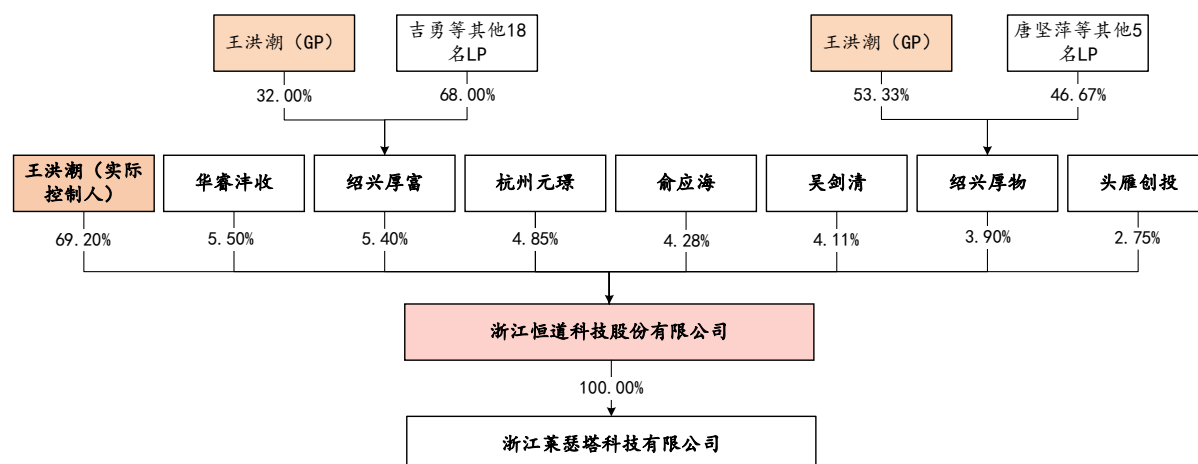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 2 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873.86 万元、4,702.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洪潮，其直接持有公司 2,715.59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20%。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洪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5 月 1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员；200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绍兴柯桥永新制管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绍兴市天畅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恒道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恒道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洪潮先生具有清华大学硕士学历，	

	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现兼任绍兴厚富、绍兴厚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杭州麒晟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王洪潮通过直接持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绍兴厚富和绍兴厚物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8.5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洪潮	27,155,946	69.2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华睿沅收	2,160,000	5.5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绍兴厚富	2,117,629	5.4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杭州元璟	1,903,140	4.8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俞应海	1,681,386	4.28%	境内自然人	否
6	吴剑清	1,613,366	4.11%	境内自然人	否
7	绍兴厚物	1,528,533	3.9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头雁创投	1,080,000	2.7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9,24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潮担任绍兴厚富、绍兴厚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绍兴厚富 32.00%、绍兴厚物 53.33%出资额；公司股东俞应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潮之姐夫；绍兴厚富有限合伙人俞彭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潮之外甥、公司股东俞应海之子，绍兴厚富有限合伙人潘新芳为绍兴厚物与绍兴厚富有限合伙人唐坚萍之兄嫂。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华睿泮收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华睿泮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7G95EH5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二区 1 幢 5 单元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台州城投泮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000,000.00	182,000,000.00	65.00%
2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3,333,333.33	58,333,333.00	20.83%
3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666,666.67	11,666,667.00	9.05%
4	郑建立	17,000,000.00	7,000,000.00	1.93%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0.80%
6	浙江华荣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	0.80%
7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0.80%
8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0.80%
合计	-	880,000,000.00	280,000,000.00	100.00%

注：出资结构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情况，下同

(2) 绍兴厚富

1) 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市厚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BQ4PPK3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农副产品一条街 A22 号（得越书

	房) 3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洪潮	1,600,000.00	1,600,000.00	32.00%
2	吉勇	650,000.00	650,000.00	13.00%
3	俞彭锋	550,000.00	550,000.00	11.00%
4	唐坚萍	300,000.00	300,000.00	6.00%
5	宋立国	300,000.00	300,000.00	6.00%
6	王乐英	300,000.00	300,000.00	6.00%
7	张学元	200,000.00	200,000.00	4.00%
8	付晗	100,000.00	100,000.00	2.00%
9	叶清辉	100,000.00	100,000.00	2.00%
10	张凯波	100,000.00	100,000.00	2.00%
11	徐伟明	100,000.00	100,000.00	2.00%
12	潘新芳	100,000.00	100,000.00	2.00%
13	王佳盈	100,000.00	100,000.00	2.00%
14	王显峰	100,000.00	100,000.00	2.00%
15	郑荣华	100,000.00	100,000.00	2.00%
16	陆安健	100,000.00	100,000.00	2.00%
17	韩悦文	100,000.00	100,000.00	2.00%
18	毛圭明	50,000.00	50,000.00	1.00%
19	石悬悬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 杭州元璟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HX2F7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圆璟三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5.62%
2	天津圆璟睿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14.14%
3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25%

	公司			
4	杭州景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8.71%
5	杭州圆璟鼎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7.17%
6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12%
7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12%
8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4.61%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4.10%
10	杭州惟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00.00	67,500,000.00	3.46%
11	杭州惟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2.77%
12	唐盈元源（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5%
13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840,000.00	33,840,000.00	1.73%
14	德清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4%
15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4%
16	杭州圆璟三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0	24,000,000.00	1.23%
17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60,000.00	16,160,000.00	0.83%
合计	-	1,951,500,000.00	1,951,500,000.00	100.00%

（4） 绍兴厚物

1) 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市厚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1688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农副产品一条街 A22 号（得越书房）30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洪潮	1,600,000.00	1,600,000.00	53.33%
2	唐坚萍	400,000.00	400,000.00	13.33%

3	王乐英	300,000.00	300,000.00	10.00%
4	蒋海红	300,000.00	300,000.00	10.00%
5	张帆	300,000.00	300,000.00	10.00%
6	周建祥	100,000.00	100,000.00	3.33%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5) 头雁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昌头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C9YR3T2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鼓山西路 543-1（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昌县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
2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000,000.00	292,200,000.00	48.70%
3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6,000,000.00	1.00%
4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00,000.00	0.30%
合计	-	1,0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道科技共有 8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2 个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3 名私募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华睿沅收、杭州元璟、头雁创投等 3 名私募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华睿沅收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完成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E732。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271。

（2）杭州元璟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M535。其基金管理人杭州元璟睿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69456。

(3) 头雁创投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备案手续, 基金编号为 SZT453。其基金管理人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 P1060726。

综上,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3 名私募基金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其出资人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其中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九皋投资入股公司时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情况

2017 年 11 月 25 日, 恒道有限、王洪潮与九皋投资签订《关于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同日, 恒道有限、王洪潮与九皋投资签订《关于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了九皋投资作为投资人享有的股权回购权及回购情形, 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权利。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实现九皋投资要求的对赌目标, 王洪潮与九皋投资签订《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九皋投资将其持有的恒道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洪潮。王洪潮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款项全部结清。

上述协议构成对赌协议等安排, 实际控制人已经履行完毕上述对赌协议的回购义务, 和九皋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结清; 九皋投资及其合伙人吴福财、徐弋繁已出具《声明确认函》, 确认九皋投资已经彻底退出公司并不享有公司的任何权益, 九皋投资及合伙人就投资和退出恒道科技事宜, 和恒道科技及王洪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华睿沅收、头雁创投投资入股公司时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恒道科技与华睿沅收、头雁创投以及王洪潮等主体签订了《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简称《A 轮股东协议》), 约定了如下主要的特殊投资条款:

(1) 如公司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出现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其他重大违约情形, 华睿沅收、头雁创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约定价格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2) 华睿沅收、头雁创投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检查知情权、平等待遇权等投资方特别权利;

(3)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委派董事会观察权等公司治理特殊条款。

上述协议构成对赌协议等安排, 但公司并非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责任等相关违约责任的责任

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相关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杭州元璟投资入股公司时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安排

2024年7月9日，恒道科技与杭州元璟以及王洪潮、华睿沅收、头雁创投等主体签订了《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简称《B轮股东协议》），约定了如下主要特殊投资条款：

（1）杭州元璟、华睿沅收、头雁创投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检查知情权、平等待遇权等投资方特别权利；

（2）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委派董事会观察权等公司治理特殊条款。

该协议同时约定，自恒道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2.1.2条、第2.3条、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3.6条、第3.11条之约定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中，第2.1.2条、第2.3条对应前述（2）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委派董事会观察权等公司治理特殊条款，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3.6条、第3.11条对应前述（1）杭州元璟、华睿沅收、头雁创投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检查知情权、平等待遇权等投资方特别权利的条款。

该协议进一步约定，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次交易、公司治理以及相关股东权利所达成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华睿沅收、头雁创投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2023年11月18日签署的《A轮股东协议》。为避免疑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员工持股平台与某一个或多个股东达成的、或公司两个或多个股东达成任何有关本协议项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与相关股东权利等）的协议或约定应立即终止与自始无效，并由本协议取代。

上述协议不构成对赌协议安排，公司也并非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责任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相关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且基于上述协议相关约定，涉及公司治理、相关投资方特别权利的条款将于恒道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之日起失效，即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后，相关条款不再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4、华睿沅收、头雁创投与王洪潮之间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7月9日，公司与杭州元璟以及王洪潮、华睿沅收、头雁创投等主体签订了《B轮股东协议》取代过往签署之《A轮股东协议》，但未就华睿沅收、头雁创投享有股权赎回权事宜作出约定。

2024年7月15日，华睿沅收、头雁创投与王洪潮等主体签订了《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之协议书》（简称《A 轮补充协议》），再次约定华睿沅收、头雁创投享有股权赎回权，即如公司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或出现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其他重大违约情形，华睿沅收、头雁创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约定价格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上述协议构成对赌协议等安排，但公司并非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责任等相关违约责任的责任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相关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5、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主体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为恒道科技、王洪潮与杭州元璟以及华睿沅收、头雁创投等主体于 2024 年 7 月签订的《B 轮股东协议》、王洪潮与华睿沅收、头雁创投等主体于 2024 年 7 月签订的《A 轮补充协议》，其中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文件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主要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1	《B 轮股东协议》	3.9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体系内的其它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义务保持不变，均由受让股东承继，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	实际控制人（王洪潮）、俞应海、绍兴厚富、绍兴厚物、吴剑清	是
2	《B 轮股东协议》	3.10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向实际控制人推荐的第三方出售投资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综合考虑届时公司的经营状况等信息的前提下确定交易价格与条件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同意并应促使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对投资方退出的程序要求或文件签署等予以配合。	实际控制人（王洪潮）、俞应海、绍兴厚富、绍兴厚物、吴剑清	是
3	《A 轮补充协议》	一、A 轮投资方股权赎回权 1.1. 在 A 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 A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按下述第 1.2 条受让价格和第 1.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A 轮股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B 轮股东协议》（注），下同）项下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 A 轮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	实际控制人（王洪潮）	是

	(2) 公司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 (3) 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4) 实际控制人在未经 A 轮投资方同意的情况下, 擅自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利, 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丧失实际控制权; (5) 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 (6) 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A 轮融资前公司净资产的 30%; (7) 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 任一年度经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 (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 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 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 除公司员工之外的其他股东提出/行使/执行赎回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 (9) 公司合格 IPO 前, 未经 A 轮投资方同意, 核心人员离职人数过半且公司未能及时聘用同等或相近资历、能力的代替人选, 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 A 轮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部分 A 轮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 并不意味着 A 轮投资方放弃其所持有的未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的回购权。A 轮投资方未就任一回购情形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的, 并不意味着 A 轮投资方放弃对其他回购情形行使回购权。 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前, A 轮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1.2. 受让价格按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 A 轮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5% 年化收益率 (单利) 所计算的收益 (扣除公司已经支付给 A 轮投资方的分红、股利以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支付给 A 轮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之和确定, 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5\% \times T) - H$ 其中: P 为 A 轮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 M 为 A 轮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 T 为自 A 轮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 A 轮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公司已经支付给 A 轮投资方的分红、股利以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支付给 A 轮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如有)。 (2) 受让时 A 轮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 (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	---	--	--

		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 A 轮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 A 轮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 A 轮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权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 A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全部 A 轮投资方提出股权赎回要求的,而实际控制人现有财产暂不足以支付全部 A 轮投资方应得的受让金额,则该等资金应在各 A 轮投资方之间按照本协议约定其有权获得的股权赎回受让价款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若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 A 轮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1.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1.1 条,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代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视同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回购义务;如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1.2 条、第 1.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 A 轮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 1.5. 为免疑问,如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A 轮投资方需就出售拟回购股权事宜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的评估、备案/核准等流程、和/或需在依法设立的国有产权交易所进行出售的,回购方及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参与 A 轮投资方的挂牌交易(如适用)。如有第三方摘牌价格高于回购价格的, A 轮投资方有权将拟回购股权出售予该第三方。		
4	《A 轮补充协议》	六、各方同意,如《B 轮股东协议》以及公司未来新的融资交易中签订的相关交易文件关于 A 轮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享有股权赎回权存在约定或安排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协议关于 A 轮投资方股权赎回权条款不因未写入公司章程而效力受到影响,实际控制人知悉本协议所有内容,并保证受本协议之约束。	实际控制人 (王洪潮)	是

注:《增资协议》指公司、王洪潮与华睿沅收、头雁创投等主体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指公司、王洪潮与杭州元璟等主体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系关于投资人转让公司股权的便利性条款,具有合理性;第 3 项、第 4 项仅涉及实际控制人附条件回购 A 轮投资方(即华睿沅收、头雁创投)所持公司股权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洪潮	是	否	自然人
2	华睿沣收	是	否	华睿沣收属于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杭州元璟	是	否	杭州元璟属于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绍兴厚富	是	是	绍兴厚富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未曾对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	俞应海	是	否	自然人
6	吴剑清	是	否	自然人
7	绍兴厚物	是	是	绍兴厚物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未曾对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8	头雁创投	是	否	头雁创投属于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恒道有限，由自然人股东王洪潮、俞应海共同投资设立。

2010 年 10 月 1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46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王洪潮、俞应海拟共同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王洪潮、俞应海共同签署《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并对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作出了规定。

2010 年 10 月 25 日，绍兴集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集财会验[2010]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止，恒道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王洪潮出资 900 万元，俞应海出资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7 日，恒道有限经核准登记后成立。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潮	900.00	900.00	90.00
2	俞应海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恒道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注册资本按照章程约定足额及时缴纳，恒道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恒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道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拟定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聘请坤元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2023年8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3〕907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5,120,206.96元。

2023年8月16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3〕625号《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3,628,133.70元。

2023年8月16日，恒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5,120,206.96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5.7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折合股份23,552,000股，每股1元，其余111,568,206.96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23,552,000元，股份总数为23,552,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2023年8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3〕4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8月16日止，恒道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恒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5,120,206.9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23,552,000.00元，资本公积111,568,206.96元。

2023年8月17日，恒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恒道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恒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恒道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同日，恒道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18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56334371X7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洪潮	1,901.11	80.72	净资产折股
2	绍兴厚富	138.54	5.88	净资产折股
3	俞应海	110.00	4.67	净资产折股
4	吴剑清	105.55	4.48	净资产折股

5	绍兴厚物	100.00	4.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55.20	100.00	-

公司已经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潮	1,901.11	1,901.11	90.05
2	俞应海	110.00	110.00	5.21
3	绍兴厚物	100.00	100.00	4.74
合计		2,111.11	2,111.11	100.00

2、2022 年 1 月，恒道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216.6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6 日，恒道有限与吴剑清签订《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8,000 万元，吴剑清作为投资方以 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5.55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18 日，恒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16.66 万元，由吴剑清增资 105.55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24 日，恒道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潮	1,901.11	1,901.11	85.77
2	俞应海	110.00	110.00	4.96
3	吴剑清	105.55	105.55	4.76
4	绍兴厚物	100.00	100.00	4.51
合计		2,216.66	2,216.66	1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兴验[2022]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恒道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至人民币 2,216.66 万元整，其中吴剑清增加出资 105.5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2022年6月，恒道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355.20万元

2022年6月24日，恒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55.20万元，由绍兴厚富增资138.54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绍兴厚富系员工持股平台。

2022年6月27日，恒道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潮	1,901.11	1,901.11	80.72
2	绍兴厚富	138.54	138.54	5.88
3	俞应海	110.00	110.00	4.67
4	吴剑清	105.55	105.55	4.48
5	绍兴厚物	100.00	100.00	4.25
合计		2,355.20	2,355.20	100.00

2022年10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7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恒道有限已收到绍兴厚富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38.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61.46万元。

4、2023年8月，恒道科技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5、2023年10月，恒道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3年10月18日，恒道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中资本（股本）溢价部分转增股本，股本由2,355.20万股增加至3,600万股，注册资本由2,355.2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其中王洪潮新增股份10,047,986股，绍兴厚富新增股份732,229股，俞应海新增股份581,386股，吴剑清新增股份557,866股，绍兴厚物新增股份528,533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25日，恒道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道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洪潮	2,905.91	80.72
2	绍兴厚富	211.76	5.88
3	俞应海	168.14	4.67
4	吴剑清	161.34	4.48

5	绍兴厚物	152.85	4.25
合计		3,600.00	10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5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恒道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1,244.80 万元转增实收股本 1,244.8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6、2023 年 11 月，恒道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1 月 18 日，恒道科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新增股份 324 万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32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3,924 万元，新增股份由华睿沅收、头雁创投分别认购 216 万股、108 万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18 日，恒道科技与华睿沅收、头雁创投以及王洪潮等主体签订了《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对应公司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华睿沅收、头雁创投合计增资 9,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 32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华睿沅收以 6,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取得公司 21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5.5046%的股权，头雁创投以 3,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取得公司 10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2.7523%的股权。

2023 年 11 月 28 日，恒道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道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洪潮	2,905.91	74.05
2	华睿沅收	216.00	5.50
3	绍兴厚富	211.76	5.40
4	俞应海	168.14	4.28
5	吴剑清	161.34	4.11
6	绍兴厚物	152.85	3.90
7	头雁创投	108.00	2.75
合计		3,924.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恒道科技已收到华睿沅收缴纳的出资款 6,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784 万元；已收到头雁创投缴纳的出资款 3,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92 万元。

7、2024 年 7 月，恒道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18 日，王洪潮与杭州元璟及恒道科技等主体签订《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11 亿元，杭州元璟拟以 53,350,000 元的转让价款受让王洪潮转让的 1,903,140 股公司股份，并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2024 年 7 月 21 日，恒道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恒道科技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恒道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洪潮	2,715.59	69.20
2	华睿沅收	216.00	5.50
3	绍兴厚富	211.76	5.40
4	杭州元璟	190.31	4.85
5	俞应海	168.14	4.28
6	吴剑清	161.34	4.11
7	绍兴厚物	152.85	3.90
8	头雁创投	108.00	2.75
合计		3,924.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激励骨干员工，稳定管理团队，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绍兴厚物、绍兴厚富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1）绍兴厚物

2015 年 11 月，恒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元，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绍兴厚物出资。同月，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5 月，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兴验[2022]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恒道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至人民币 1,900 万元整，其中

绍兴厚物增加出资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绍兴厚富

2022 年 6 月，恒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55.20 万元，由绍兴厚富增资 138.54 万元。同月，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10 月，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7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恒道有限已收到绍兴厚富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38.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61.46 万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厚物、绍兴厚富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员工构成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联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15 年、2022 年，公司共实施了两次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已确认相应股份支付金额，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不涉及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洪潮持有的绍兴厚富 32%出资额（对应 160 万元出资额）中，含有 26%的预留份额（对应 130 万元出资额）；王洪潮持有的绍兴厚物 53.33%出资额（对应 160 万元出资额）中，含有 3.33%的预留份额（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系因王洪潮以受让方式协助公司收回离职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形成，拟用于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完毕后，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经存在代持

(1) 王金燕曾代王洪潮持有公司股权

王金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潮之胞姐，其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曾经代王洪潮持有公司 88.95%的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2016 年 7 月 25 日，王洪潮与王金燕签订《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洪潮将其持有的恒道有限 88.95%的股权（对应 1,6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金燕，恒道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作出相关决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王金燕自王洪潮处受让取得恒道有限 88.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90 万元）系代王洪潮持有，本次委托代持股权的背景系，当时王洪潮因故出入境情况较多，考虑出境期间不方便以股东身份签署文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故将股权转让给王金燕，由其代为持有。

2016 年 11 月 15 日，王洪潮与王金燕签订《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金燕将其持有的恒道有限 88.95%的股权（对应 1,6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洪潮，恒道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相关决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洪潮与王金燕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得以全部解除。王洪潮、王金燕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和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也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等相关问题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千翊科技曾代恒道科技持有子公司股权、王鑫曾代王洪潮持有子公司股权

千翊科技系实际控制人王洪潮曾经控制的企业，千翊科技曾代恒道科技持有江西恒道股权；王鑫系实际控制人王洪潮的堂侄，其曾代王洪潮持有江西恒道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2021 年 9 月，恒道科技将其曾经持有的江西恒道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千翊科技。千翊科技自恒道科技处受让取得江西恒道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系代恒道科技持有。

2021 年 11 月，江西恒道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千翊科技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减至 300 万元。

2022 年 2 月，江西恒道注册资本增加至 305 万元，王鑫以货币形式认缴江西恒道 5 万元注册资本（计 1.64%股权）。王鑫取得的上述股权实际系代王洪潮持有，其本人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千翊科技仍持有江西恒道 300 万元出资额（计 98.36%股权），均为代恒道科技持有。

2022 年 12 月，千翊科技将其持有的江西恒道 98.36%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道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道科技与千翊科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得以全部解除。

2023年3月，王洪潮与王鑫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随着江西恒道的清算注销正式解除。

王洪潮、王鑫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和解除系委托持股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委托持股双方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也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等相关问题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莱瑟塔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乐业路96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主要业务	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恒道科技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莱瑟塔与恒道科技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道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17.63	9,189.45
净资产	6,336.40	6,420.24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12.62	491.58
净利润	-83.84	-386.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江西恒道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6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上饶茶亭产业园）发展大道以北
注册资本	305万元
实缴资本	305万元
主要业务	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	恒道科技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江西

的关系	恒道和恒道科技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道有限持股 98.36%、王鑫持股 1.64%（注）

注：王鑫所持股权系代王洪潮持有，委托持股关系已随江西恒道清算解除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26.28
净利润	-	10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江西恒道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江西恒道情况 江西恒道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于上饶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江西恒道设立时系恒道有限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王洪潮担任法定代表人。2023 年 3 月 27 日，江西恒道通过简易程序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江西恒道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西恒道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洪潮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5 月	硕士	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2	俞彭锋	董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11 月	本科	-
3	唐坚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3 月	专科	-

		负责人								
4	吉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2月	本科	-
5	叶春辉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月	博士	副教授
6	邓水岩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9月	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7	沈洪垚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9月	博士	教授
8	宋立国	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1月	高中	-
9	张学元	监事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1月	专科	-
10	付晗	监事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95年4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洪潮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俞彭锋	2010年10月至2019年10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担任职员；2019年10月至2023年8月，担任恒道有限技术副总监；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莱瑟塔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恒道科技董事、技术副总监。
3	唐坚萍	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在绍兴银泰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在绍兴柯桥永新制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在绍兴市天畅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1年5月至2023年8月，担任恒道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担任莱瑟塔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担任恒道科技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吉勇	2011年7月至2019年1月，在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历任研发设计工程师、销售主管；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在昆山科锐嘉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担任恒道有限技术总监；2023年8月至今，担任恒道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	叶春辉	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在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担任985学术骨干、副研究员；2009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7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2023年8月至今，担任恒道科技独立董事；现兼任宁夏大学特聘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 MBA 特聘教授、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调查数据中心主任、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邓水岩	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仙桃市支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1月起，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任职，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恒道科技独立董事；曾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沈洪垚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制造自动化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 年 1 月起，在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任教，2021 年 12 月晋升教授；现任浙江大学高端装备研究院副院长。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恒道科技独立董事；现兼任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苏州润智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宋立国	2002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人员、生产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恒道有限生产部部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恒道有限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恒道科技生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9	张学元	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上海克朗宁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调试员、技术主管；2014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恒道有限电子事业工程部部长；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恒道科技电子事业工程部部长、监事。
10	付晗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恒道有限研发部工程师、研发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恒道科技研发经理、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657.04	31,798.31	21,595.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102.82	24,918.62	11,16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102.82	24,918.62	11,151.40
每股净资产（元）	6.65	6.35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5	6.35	-
资产负债率	20.07%	21.64%	48.32%
流动比率（倍）	4.06	3.69	2.34
速动比率（倍）	3.45	3.16	1.90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50.80	16,839.04	14,256.81
净利润（万元）	1,229.95	4,867.76	3,87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9.95	4,866.11	3,87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0.89	4,703.33	3,95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0.89	4,702.26	3,960.73
毛利率	46.94%	55.17%	56.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82%	34.12%	4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	4.32%	32.97%	44.93%

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1.34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1	1.3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2	1.40	1.66
存货周转率 (次)	2.72	2.43	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02.31	-291.16	552.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3	-0.07	-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218.09	778.11	706.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0%	4.62%	4.95%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 (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陆奇
项目组成员	吴绍钡、励少丹、傅熺稜、胡译涵、裘方盈、施萌、陈睿凡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颜华荣、李泽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尉建清、周王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4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华锋、田梦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	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热流道系统是采用热流道技术注塑的核心加热组件系统，通过加热的方式保持流道和浇口的塑料始终处于熔融状态，有利于注塑过程中缩短注塑件成型周期并减少材料浪费，提高注塑制品的质量与精度。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是使用热流道技术注塑的模具核心加热组件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车灯、汽车内外饰、3C 消费电子等领域。

公司深耕热流道行业多年，作为国内热流道行业的领军企业，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已形成多色热流道系统技术、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热流道系统成型与流道排布分析技术、热流道系统无死角技术、热流道系统精准温控技术、热流道驱动系统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依靠多色热流道注塑核心技术的“尾灯三色热流道系统”产品获得“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集成式液压针阀热流道系统”、“熔喷模具”等产品获得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项。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 9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持续积极参与行业内的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先后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

凭借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对市场的深度理解，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迅速提供定制化设计方案以及质量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在热流道领域具有良好的行业口碑，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覆盖汽车领域的车灯、汽车内外饰等部件，其余少部分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经过多年市场耕耘与考验，公司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先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和注塑模具厂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002594.SZ）、安瑞光电（三安光电（600703.SH）之全资子公司）、嘉利股份（874616.NQ）、星宇股份（601799.SH）、海泰科（301022.SZ）、格力电器（000651.SZ）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下游应用到比亚迪、理想、蔚来、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知名汽车品牌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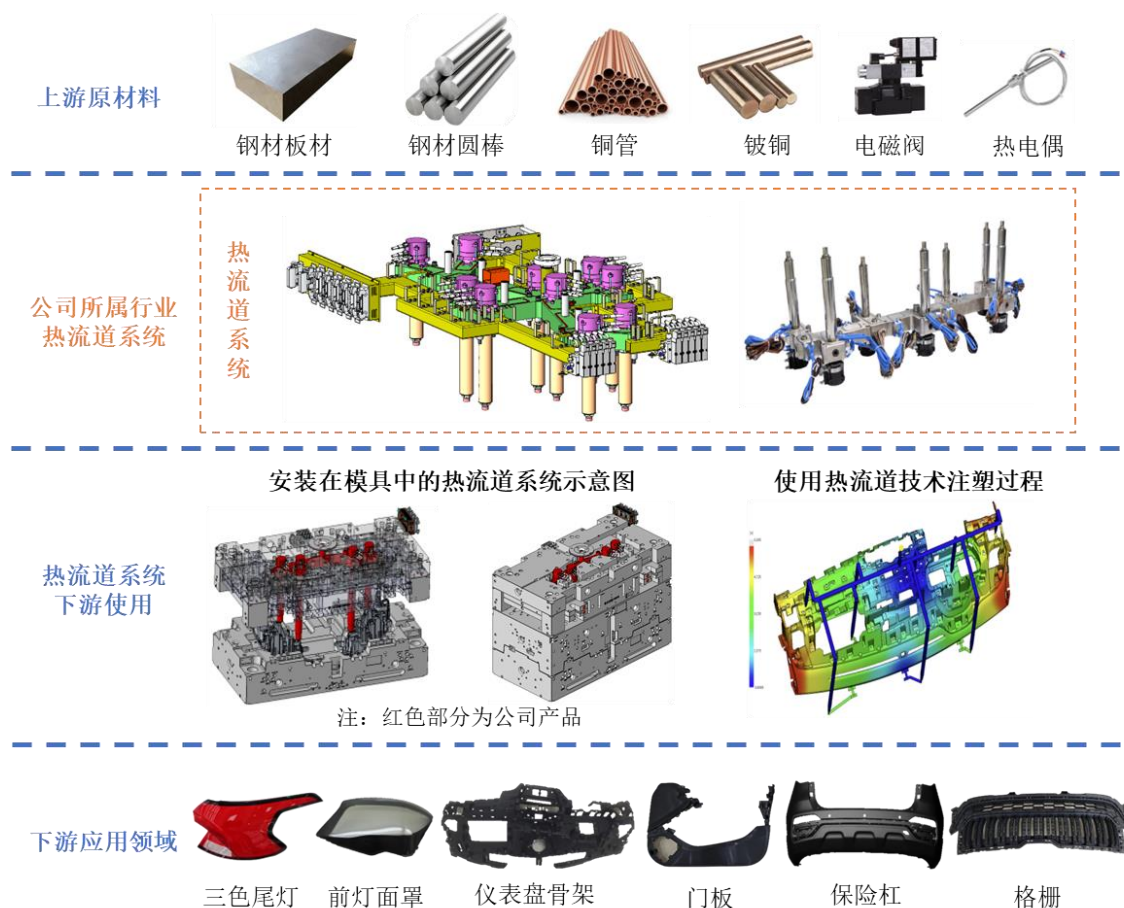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控制器产品和技术服务。

1、热流道系统

热流道系统主要由分流板、喷嘴、加热器等部件装配构成，是安装在热流道注塑模具内部的核心组件，是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将熔融的塑胶粒子注入到注塑模具型腔中的加热组件系统。

相较于传统的冷流道注塑技术，热流道技术是注塑成型技术发展的新阶段，通常使用在汽车、3C 消费电子、家电领域中。热流道技术是通过在注塑模具内的热流道系统进行精准控温，使流道内塑料保持熔融状态，在开模时只需取出冷却固化的塑料制品，可以显著提高模具生产塑料制品的生产效率、质量和精度，并降低能耗。因热流道技术难度高，热流道系统通常由专业公司制造和经营，注塑模具的生产企业与热流道系统的生产和服务公司合作，共同完成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汽车车灯、汽车内外饰塑料模具中，公司产品以及在注塑产业链中应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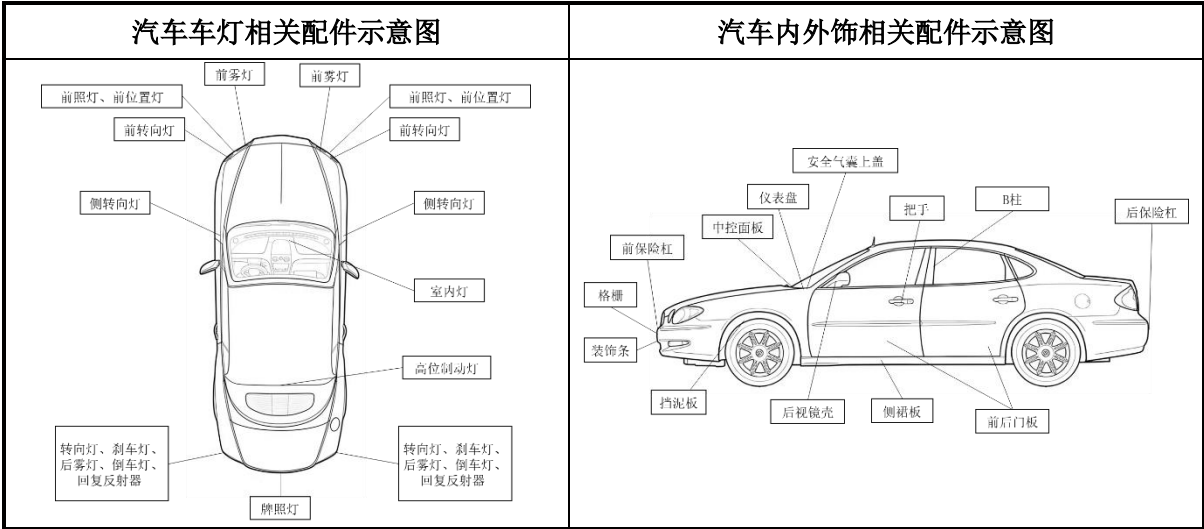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覆盖汽车领域的车灯、汽车内外饰等部件，其余少部分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领域。根据不同部件所需的塑料品种以及产品透光度、平整度要求等，按照应用领域区分，公司热流道产品可分为车灯模具热流道、汽车内外饰模具热流道以及其他。按照是否由系统控制进料过程，热流道系统可分为开放式和针阀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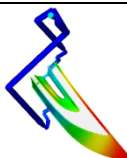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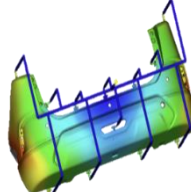
(1) 按照应用领域分类

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由于对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可靠度、复杂程度、使用寿命等存在较高要求，因而汽车注塑模具大多采用热流道技术进行注塑成型。

考虑到汽车塑料零部件中车灯部件通常对透光度、平整度有较高要求，而汽车内外饰相较于汽车车灯相应要求较低，因此按照应用部件来看，公司热流道系统在汽车领域中可分为车灯模具热流道、汽车内外饰模具热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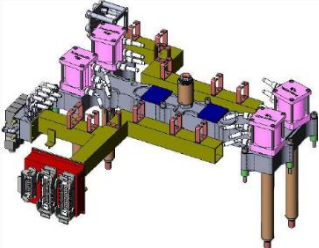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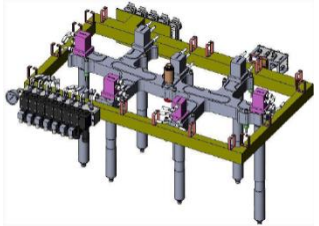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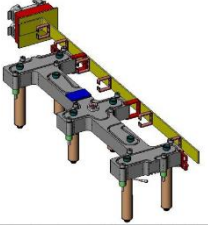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不同应用领域的热流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下游应用汽车部件名称	热流道系统模流示例图
汽车车灯模具热流道	前灯面罩、尾灯面罩、高位刹车灯、导光条导光块、装饰圈、反射镜、车灯壳体等	
汽车内外饰模具热流道	发动机罩、仪表板、门板、内饰板、副仪表、ABCD柱装饰板、保险杠、电镀件装饰条、高光外饰板、格栅、轮毂罩、免喷涂件等	

(2) 按照驱动控制进料方式分类

根据下游应用注塑产品的透光度、平整度等不同要求，热流道系统一般依据是否由驱动系统控制进料过程，可分为开放式和针阀式系统，并应用于不同下游领域中。其中，开放式热流道系统，即没有阀针闭合控制进料，所有点位进料口同时进行，因此会在产品上留下较明显的浇口夹线痕迹，适合表面质量要求不高的产品；针阀式热流道系统，是指加装驱动系统以控制阀针的开闭，可以通过先后浇筑方式精准控制熔体的注入，避免浇口夹线痕迹，实现更小的浇口痕迹，提高产品的美观度和质量，一般使用压缩空气或液压油搭配电磁阀进行驱动。

按照上述驱动方式的功能用途及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热流道图示	功能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下游领域
针阀式热流道系统	 气阀驱动	气阀驱动的热流道系统是使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来控制针阀的开闭，从而实现对塑料熔体流动的精准控制。气阀系统相对油阀系统更加轻巧便捷，维护简单，响应速度快，适用于需要快速切换的自动化生产环境，适合于小型或中型模具。与油阀系统相比，存在高压应用不够稳定，以及可能无法提供与油阀系统相同的控制精度。气阀系统大多应用于车灯产品，如尾灯、光导等中小型模具。	以汽车车灯为主，少部分应用于中小模具的汽车内外饰
	 油阀驱动	油阀驱动的热流道系统是使用液压油作为动力源，油阀驱动可以提供非常精确的控制，适合于需要精细调节塑料流动的应用。油阀系统通常更加稳定，能够提供更大的力量，适合大型或重型模具，以及需要高背压的塑料材料。此外，油阀系统可能更复杂、成本更高，并且维护要求也更为严格。油阀系统多应用于仪表盘、门板、保险杠等大型汽车内外饰模具。	以大型模具的汽车内外饰为主
开放式热流道系统		开放式热流道系统，无需机器闭合控制进料，塑料熔体可以在热流道中自由流动。这种设计无法精准控制塑料流动，可能会形成较大的浇口痕迹，但设计简单，安装拆卸方便，生产效率高，且成本相对较低，适合大批量、快速生产。开放式热流道系统多应用于外观要求不高的产品。	整体应用较少，汽车车灯、内外饰均有使用

（3）热流道系统构成的主要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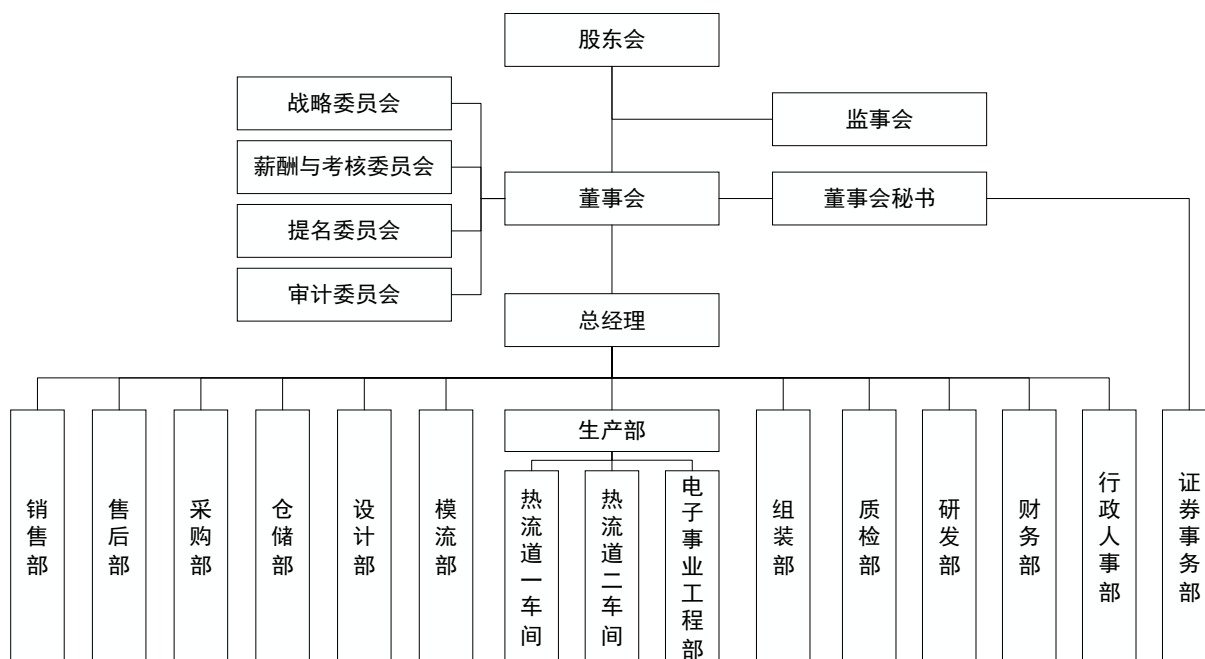
热流道系统主要由分流板、喷嘴、加热感温元器件、驱动装置等核心部件组成，以针阀式热流道系统为例，其具体组件构成如下：

针阀式 控制的电子元器件		
主要组成部分名称	功能说明	图片
分流板	分流板为熔胶从注塑机流向各个点位提供通道，使送入各个单独喷嘴的熔体始终保持恒温，在这个过程中，要避免浇注系统凝料的形成，减小注射时的压力损失。每套系统的分流板由于模具点位不同均为非标定制，通常使用的热流道板有一字型、H型、Y型、X字型等多种类型。	
喷嘴	喷嘴主要作用是将融化后的塑料熔体通过喷嘴注入模具的型腔中。喷嘴结构形式的选用在热流道系统的模具的注塑过程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浇口结构不同，喷嘴一般可以分为：开放式热喷嘴、针阀式热喷嘴。	
加热感温元件	热流道系统中的加热感温元器件是至关重要的组件，主要作用是对热流道板或热喷嘴进行加热，从而使塑料在流道和浇口保持熔融状态，从而实现高效的注塑成型。一般由铜管、加热条、针式热电偶等构成。	
驱动装置	热流道系统中的驱动装置是用来控制熔融塑料流动的机械或气动部件。这些装置通过不同的方式控制熔体进入模具的时机和量，确保塑料制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主要包括换向阀、减压阀、气缸缸体、油缸缸体、阀针、阀针导向套过渡接头等。	

其他零部件	热流道系统的其他辅助零件，如接线盒、垫块、过渡接头等。	
2、其他主营业务产品		
产品名称	用途	产品示例图
温度控制器	是控制热流道系统能够自动化使用的外置装置。该装备可以精准控制热流道系统中各个部分内熔体具体温度，具有启动、温度报警等功能，属于自动化控制设备。该产品系外置装备，可以独立采购，部分下游客户会通过专业的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商采购。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亦可向客户提供的热流道系统产品中按照客户需求配置相应的温度控制器，或向客户单独销售温度控制器。	
其他	主要包括热流道零部件及技术服务，因客户更换或维修等需求，公司向客户销售嘴芯、嘴帽、阀针、弹簧圈等热流道零部件，以及向客户提供热流道维修等服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销售部	年度销售计划和区域市场的销售任务指标的拟定、分解；根据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执行产品销售和客户拓展工作；负责订单管理、合同管理、销售回款管理；收集客户满意度，持续跟踪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负责公司品牌策划及企业形象策划与实施，如公司展室布置管理，对外宣传材料保管，参加展会工作实施等。
售后部	提供现场调试、培训等售后服务，及时将客户需求、现场问题反馈回公司，并协同销售部解决；负责热流道系统售后问题的解决方案制定及情况跟踪；指导、培训客户热流道系统的基本知识及注意事项等；负责客户服务资料的制定和保管工作。
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跟踪公司产品主要材料市场行情，优化采购渠道，控制采购成本；建立并完善供应商档案，落实供应商询价机制；负责采购合同的起草、签订、评审和履行工作；执行原材料采购，跟进材料入库情况，对材料采购质量负责。
仓储部	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储备情况下达物料采购需求；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出入库管理；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维护以及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物资安全；做好定期仓库盘点工作，及时结出月末库存数报公司财务部做好各种单据报表的归档管理工作。
设计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工作，根据客户需求形成产品方案、确定技术参数、工艺标准等；负责对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设计问题提供支持。
模流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模流分析工作，持续优化产品设计和工艺。
生产部	下设电子事业工程部、热流道一车间、热流道二车间。负责制定、协调、执行生产作业计划，确保公司生产指标的完成；对生产过程进行督促、检查及控制，确保质量体系在生产中的顺利实施，落实安全文明生产。
组装部	负责产品的总装、标识（出厂标记）工作。
质检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公司质量方针、目标的实施与实现；负责对原材料、外购件入厂质量检验的执行及异常情况的报告与处理，协助采购部对原材料厂商进行质量能力评估和验证工作；负责对产品入库进行监控，出库进行抽检确认；检验器具的使用、保管及按规定交送检修；负责对产品功能和性能检测；负责制造过程产品品质统计。
研发部	负责组织制定企业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等，组织方案设计、技术评审、产品试制、产品鉴定查新等工作；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产品工艺、品质的改进和提升；负责技术文件的管理；负责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管理；阶段性提出对产品设计、工艺等方面的改进建议与意见。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效益核算，汇总年度运算资料；负责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登记记录，会计报表的编报；负责会计意见反映及督促，税务及税法研究等。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办公室行政、文书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劳动、人事、分配、考核、培训等工作；负责公司食堂、集体宿舍的管理以及后勤保卫工作；促进公司工作规范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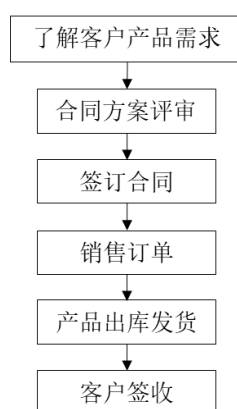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及梳理；负责公司三会管理；负责 IPO 申报过程各项工作的协调、跟进、落实；负责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相关事务。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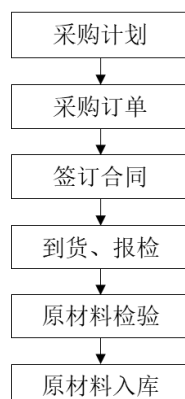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公司目标客户提出订单需求后，公司了解需求后启动客户合同方案评审流程，评审通过后与客户进行议价和定价，而后制作并签署销售合同，取得订单后开始产品设计与生产供应。



（2）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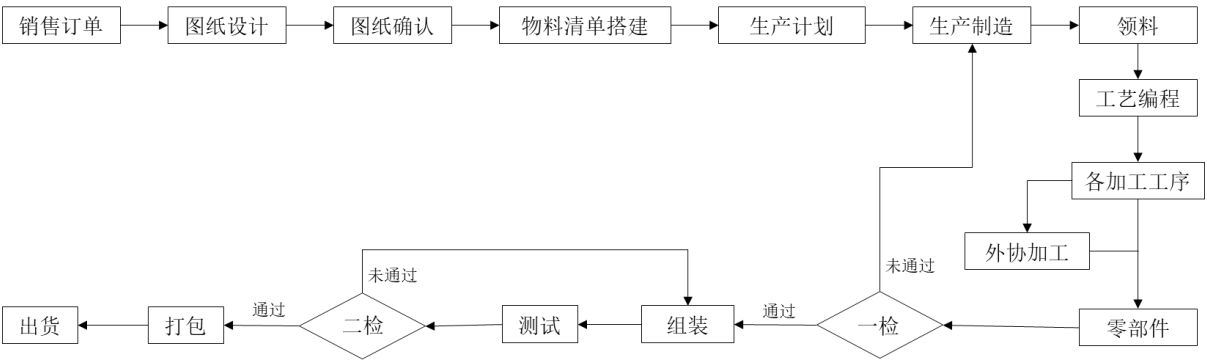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合金、电磁阀、加热元器件等，因行业特性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公司实行“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结合销售与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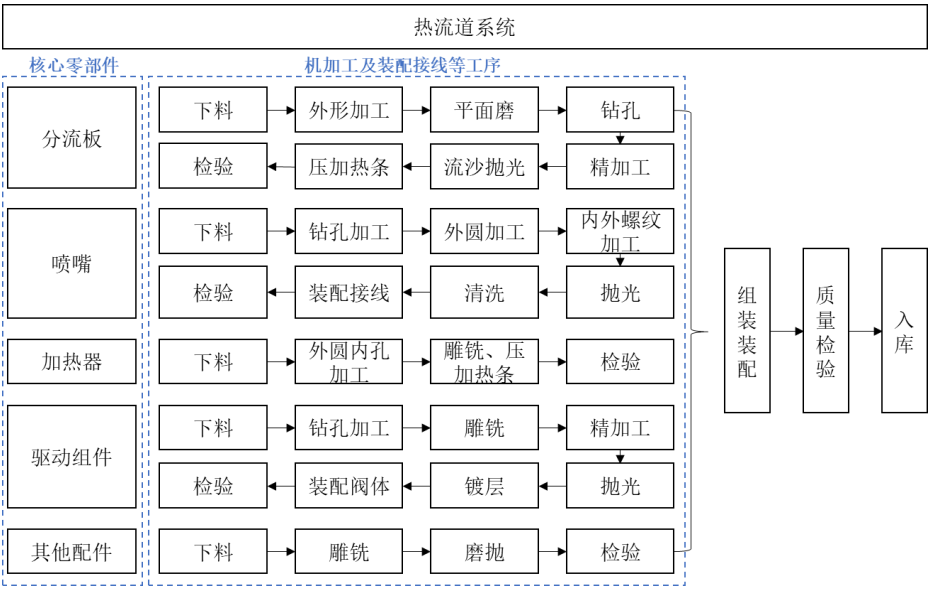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图

公司产品主要为热流道系统，其生产过程首先由设计部门制作产品设计生产图纸，生产部门依据生产图纸，主要使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数控机床设备将所需的部件进行机加工处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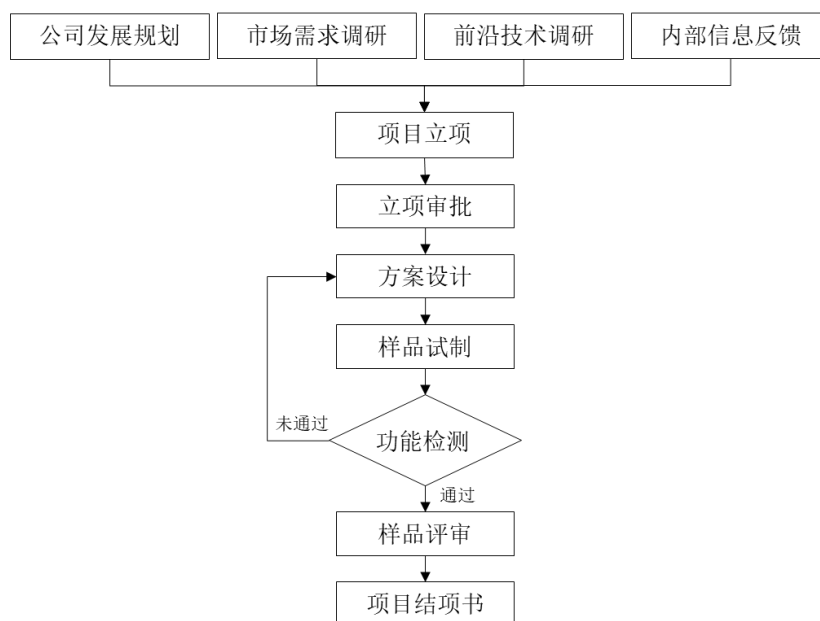
续再将各类配件进行组装装配完成。



其中，涉及到的核心配件主要包括分流板、喷嘴、加热器、驱动组件以及其他零配件等。上述不同部件的机加工工序系相互独立工艺，不同工艺流程环节可以同步执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 公司、股 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 主要为公司 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存 在依赖
				2024 年 1 月—3 月 （万元）	占当期 外协（或 外包）业 务总成 本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 外协（或 外包）业 务总成 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 外协（或 外包）业 务总成 本比重		
1	东莞市泰富顿 纳米技术有限 公司	无	电镀涂层（阀 针）	43.31	48.66%	110.48	34.58%	75.35	35.74%	否	否
2	绍兴市越城区 陈伟线切割加 工服务部	无	线切割（嘴帽 阀针钣金件 等）	19.52	21.93%	34.35	10.75%	31.29	14.84%	否	否
3	台州市黄岩匠 信模具加工厂	无	抛光（分流板）	-	0.00%	29.67	9.29%	30.10	14.27%	否	否
合计	-	-	-	62.83	70.59%	174.50	54.62%	136.74	64.85%	-	-

注 1：以上选取报告期各期外协成本占总外协成本 10%以上的外协厂商列示
注 2：计算外协金额占比时，外协总成本为当期公司委托所有外协厂商当期结算的金额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210.85 万元、319.44 万元和 89.0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37%、4.23%和 3.77%，整体委外加工费采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系为提高生产效率、基于自身生产设备及产能瓶颈等原因，将部分不涉及关键工序的机械零件加工以及电镀、表面处理等辅助性工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公司对于外协厂商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采购管理制度，选取外协供应商时均需进行相应评审。目前，公司已经对外协厂商从事相关外协服务的能力

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评估，能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色热流道系统技术	一种将原来多次成型的产品集成在一套模具内的热流道技术，结合多色注塑机使用，能有效简化生产流程，使多色零件在多工位的成型机中一次成型，从而实现自动化生产。多色热流道系统技术多用于汽车车灯等透光度要求高的产品中，因而点位排布与注塑成型顺序尤为重要，分流板流道各内角须圆弧过渡，降低压力损失的同时避免熔体在流道内滞留，公司使用本项技术可达到流道内壁粗糙度不大于Ra0.4 μm。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产品生产中	是
2	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	由于光导类产品在配光方面具有严格的法规要求，如透光性要求高、厚壁处不能出现收缩、重要的配光位置不能出现流纹，且具有高外观要求，因此整个流道中不能够存在任何的滞留区。本技术是通过结构创新及流道加工工艺创新来保证塑料熔体在整个流动过程中能顺畅经过的热流道生产技术，可通过流线型嘴芯的设置，减少嘴芯对塑料熔体的阻力，并利用嘴芯流槽增加熔体过胶量，降低塑料熔体在流经流道时产生的压力损失；嘴芯与热嘴主体、嘴帽对接成无死角的熔体流道，使熔体顺畅经过且不产生滞留，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因滞留区存在所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产品生产中	是
3	热流道系统成型与流道排布分析技术	该项技术系对产品成型过程进行仿真分析，根据产品填充的熔融塑料流动前沿温度、剪切速率，以及产品压力和变形等参数，形成适合成型的点位分布及流道大小，再对流道走向及排布进行分析，并使用三维软件对热流道系统在模具中进行整体建模，从而改善料流的平衡性及压力损失；其次，再对主进嘴、分流板、喷嘴、嘴芯、嘴帽等不同位置零部件进行细节结构设计。该项技术通过有限元分析及模拟建模，对产品的成型过程进行模拟分析，结合以往产品数据参数的大数据统计，能够获得最适合该产品的热流道类型，提高产品成型的合格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产品生产中	是
4	热流道系统无死角技术	通过创新性的3D曲面设计避免塑料熔体滞留，并采用五轴加工中心对复杂结构一次成型，使加工后成品效果清晰可见的热流道加工技术；且采用分流板镶件辅助安装装置及在分流板点位处设置无死角阀针导向套，消除了热流道内的熔体滞留区域，解决了注塑件常规生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产品生产中	是

		产中的产品表面黑雾问题。			
5	热流道系统精准温控技术	在注塑成型过程中，控温不准会导致熔胶物性发生变化，特别对于温度敏感性材料，轻微的温度浮动就会使流动性产生较大的变化，导致无法获得一个稳定的注塑工艺参数。该技术综合提升安装贴合度、控制不同区域功率密度、设置补偿导线等方式，令热流道各个区域的温度保持在设定的温度，可将控温准确性控制在 $\pm 1^{\circ}\text{C}$ 之内，功率偏差小于 10%。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产品生产	是
6	热流道驱动系统控制技术	通过对缸体、阀针的准确控制，从而达到精准控制出胶口处的料流速度及料流量，实现更好的产品成型效果的控制技术。通过减少产品表面因阀针打开过快造成塑料熔体喷射而产生的质量问题。为了进一步达到控制料流量的目的，在缸体顶部创新性地设置了调节杆，对活塞的行程进行可视化调节，提供一种活塞行程可调的气缸及其行程调节方法，操作方便，过胶间隙值的调节连续性更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产品生产	是
7	针对 PVC 管材件的热流道系统	PVC 材料注塑过程中热稳定性很差，易降解挥发有害气体，易出现异色等外观缺陷。当前 PVC 管材件注塑基本以传统冷流道注塑为主，原材料浪费大，本技术使得热流道系统能有效应用在 PVC 管材件上，有效节约原材料；且热流道对温度的精准控制可保障 PVC 材料在成型时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产品生产	否
8	应用于分流板加工的扩散焊技术	该项技术系将扩散焊工艺创新地应用于分流板加工中，通过多块分流板单独加工后使用高温加压方式将分块分流板达到紧密接触后，再通过加热保温形成冶金链接的焊接方法，主要解决深孔、异形等流道使用传统加工流动容易出现死角等问题。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drld.com	www.hdrld.com	浙 ICP 备 19049589 号-1	2023 年 9 月 22 日	-

2、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恒道科技	5,001	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4幢	2011年6月30日至2061年6月29日止	出让	否	工业	-
2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恒道科技	7,887	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3幢、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2幢等3套	2011年6月30日至2061年6月29日止	出让	否	工业	-
3	浙(2023)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735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莱瑟塔	9,766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乐业路96号	2021年3月19日至2071年3月18日	出让	否	工业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524,037.50	11,818,767.92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用软件	286,195.38	135,555.35	正常使用	购买
3	专利权	1,300,000.00	1,054,444.48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5,110,232.88	13,008,767.7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8699	恒道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 3306960DX0	恒道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2018年7月12日	至2068年7月31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2156334371X7001X	恒道科技	-	2020年7月25日	至2025年07月24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3MA2K72DR67001W	莱瑟塔	-	2021年6月17日	至2026年06月16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3E10723-11R0M	恒道科技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29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3S10682-11R0M	恒道科技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29日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023IP10767R0M	恒道科技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2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3822Q07781R0M	恒道科技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9	EC 设计检验证书	M.2024.206.C95360	恒道科技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4年1月9日	2029年1月8日
1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HITRE-00822IHIMS0133301	恒道科技	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129,371.17	12,215,335.09	40,914,036.08	77.01%
通用设备	2,288,507.96	1,329,814.71	958,693.25	41.89%
专用设备	42,232,416.81	14,806,459.54	27,425,957.27	64.94%
运输工具	2,927,791.32	2,471,622.30	456,169.02	15.58%
合计	100,578,087.26	30,823,231.64	69,754,855.62	69.3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车床	31	13,853,064.64	3,749,969.52	10,103,095.12	72.93%	否
龙门加工中心	6	5,868,824.74	1,772,750.93	4,096,073.81	69.79%	否
数控深孔钻床	8	4,379,250.27	1,417,884.66	2,961,365.61	67.62%	否

镗铣加工中心	1	3,434,206.71	1,698,195.45	1,736,011.26	50.55%	否
立式加工中心	9	3,286,469.42	1,354,480.81	1,931,988.61	58.79%	否
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1	2,062,911.13	1,024,988.37	1,037,922.76	50.31%	否
流体抛光机	4	937,327.01	388,234.87	549,092.14	58.58%	否
高速钻攻中心	4	761,061.95	87,459.32	673,602.63	88.51%	否
精密平面磨床	2	681,415.92	123,813.14	557,602.78	81.83%	否
高精密数控无心磨床	2	584,070.80	156,935.01	427,135.79	73.13%	否
定梁龙门铣床	2	522,123.89	77,042.59	445,081.30	85.24%	否
合计	-	36,370,726.48	11,851,754.67	24,518,971.81	67.4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1341 号	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 4 幢	5,766.08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工业
2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1343 号	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 3 幢、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 2 幢等 3 套	12,380.00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工业
3	浙（2023）台州黄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3551 号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乐业路 96 号	20,871.52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台州翼龙塑模有限公司	莱瑟塔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乐业路 96 号	2,252.49	2024-01-01 至 2024-12-31	生产经营
恒道科技	浙江金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宿舍楼三层共计 9 间	-	2024-03-01 至 2027-02-28	宿舍
恒道科技	林珠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下曹村	-	2024-03-01 至 2025-02-28	宿舍
恒道科技	黄健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巨龙二期	78.00	2023-11-23 至 2024-11-22	宿舍
恒道科技	朱月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 210 号万豪苑	83.53	2024-08-16 至 2025-08-15	宿舍
恒道科技	潘蓉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怡安路 200 号怡和新城	41.44	2024-09-02 至 2025-09-02	宿舍

注 1：建筑面积为“-”表示合同未约定租赁面积，下同

注 2：上述租赁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的租赁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出租或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如上表“4、租赁”所示）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法律效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款及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并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承租方亦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2）公司存在在自有土地上使用未取得产权的建筑物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无产权证的建筑物，主要涉及门卫房、临时仓库、连廊等附属用房或临时搭建物。鉴于该等建筑物及临时搭建物均建设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不存在严重影响城市建设规划或损害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利益的情况，且建筑面积占公司整体建筑面积比例较小，即使未能取得产权证或被拆除，也不会对其他合法建筑物的完整性和使用功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24071718135045N04666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编号为 202407181724519868F413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恒道科技和莱瑟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和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改扩建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土地房产，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及临时搭建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4	5.45%
41-50 岁	58	13.18%
31-40 岁	148	33.64%
21-30 岁	194	44.09%
21 岁以下	16	3.64%
合计	440	100.00%

注：上述人员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下同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23%
本科	54	12.27%
专科及以下	385	87.50%
合计	44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46	55.91%
研发人员	32	7.27%
设计人员	36	8.18%
销售及售后人员	96	21.82%
管理及其他人员	30	6.82%
合计	440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洪潮	5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2	吉勇	37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8日)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无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深入参与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升级等工作。研发成果包括多色热流道系统技术、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热流道系统成型与流道排布分析技术、热流道系统无死角技术、热流道系统精准温控技术、热流道驱动系统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和多项专利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洪潮参与已授权专利 30 项，参与已受理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吉勇参与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参与已受理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洪潮	董事长兼总经理	28,648,805	69.20%	3.80%
吉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275,292	-	0.70%
合计		28,924,097	69.20%	4.5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22.26	99.36%	16,800.22	99.77%	14,229.68	99.81%
热流道系统	4,338.22	97.47%	16,301.84	96.81%	13,718.30	96.22%
其他	84.05	1.89%	498.38	2.96%	511.38	3.59%
其他业务收入	28.54	0.64%	38.82	0.23%	27.13	0.19%
合计	4,450.80	100.00%	16,839.04	100.00%	14,256.8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覆盖汽车领域的车灯、汽车内外饰等部件，其余少部分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与稳定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市场耕耘与考验，已形成良好市场口碑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先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和注塑模具厂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002594.SZ）、安瑞光电（三安光电（600703.SH）之全资子公司）、嘉利股份（874616.NQ）、星宇股份（601799.SH）、海泰科（301022.SZ）、格力电器（000651.SZ）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下游应用到比亚迪、理想、蔚来、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知名汽车品牌中。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否	热流道系统等	674.76	15.16%
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否	热流道系统等	165.34	3.71%
3	台州汇力普模塑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系统等	117.65	2.64%
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系统等	108.00	2.43%
5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系统等	95.58	2.15%
合计		-	-	1,161.32	26.09%

注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注 2：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格力精密模具（武汉）有限公司和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否	热流道系统等	1,108.78	6.58%
2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注 2]	否	热流道系统等	507.00	3.01%
3	江苏星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系统等	409.44	2.43%
4	台州市点晴模业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系统等	394.58	2.34%
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系统等	358.60	2.13%
合计		-	-	2,778.40	16.49%

注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注 2：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包括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和 WIPAC TECHNOLOGY LIMITED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永明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系统等	492.64	3.46%
2	常诚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系统等	416.77	2.92%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否	热流道系统等	332.59	2.33%
4	台州市点晴模业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系统等	327.52	2.30%
5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否	热流道系统等	320.69	2.25%
合计		-	-	1,890.21	13.26%

注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注 2：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热流道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合金类等其他金属、阀针阀体等驱动组件、加热器组件、包装耗材等。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建有完善的采购机制，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安全和高质。

报告期内前五名材料供应商主要为钢材、铜管、换向阀等厂商，为公司提供热流道系统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

2024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171.68	15.04%
2	江苏圣卓宇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153.67	13.47%
3	科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81.46	7.14%
4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密封圈等	54.77	4.80%
5	绍兴市上虞明亮铜铝制管厂	否	铜管等	40.77	3.57%
合计		-	-	502.36	44.02%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385.08	10.77%
2	科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341.85	9.56%
3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换向阀、减压阀等驱动组件等	152.60	4.27%
4	绍兴市上虞明亮铜铝制管厂	否	铜管等	147.35	4.12%
5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密封圈等	137.08	3.83%

合计	-	-	1,163.97	32.56%
----	---	---	----------	--------

注：上述公司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天铨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中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561.20	17.13%
2	东莞市志信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198.52	6.06%
3	绍兴市上虞明亮铜铝制管厂	否	铜管等	113.55	3.47%
4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换向阀、减压阀等驱动组件等	111.85	3.41%
5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密封圈等	103.86	3.17%
合计		-	-	1,088.97	33.25%

注：上述公司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天铨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中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9,450.00	100.00%	138,659.00	100.00%	343,895.6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39,450.00	100.00%	138,659.00	100.00%	343,895.6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仅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4.39 万元、13.87 万元、3.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为公司售后维护、固定资产处置款项，现金收款均已入账。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6,595.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	-	-	-	6,595.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仅有 2022 年度存在少量现金付款金额，主要为公司零星采购，现金付款均已入账。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热流道系统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制造（121015）”。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恒道科技	新建年产 20 万套（台）注塑模热流道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 20 万套（台）注塑模热流道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台）注塑模热流道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环批[2011]207 号）	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台）注塑模热流道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绍柯环验[2015]136 号）
2	恒道科技	扩建年产 20 万套（台）注塑模热流道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扩建年产 20 万套（台）注塑模热流道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 万套（台）注塑模热流道系列产品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20〕2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莱瑟塔	浙江莱瑟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	《浙江莱瑟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环建备（黄）——2021035 号《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已完成自主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恒道科技目前已就其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的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2156334371X7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莱瑟塔目前已就其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乐业路西侧、王岙南路南侧的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003MA2K72DR67001W，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编号分别为 2024071718135045N04666、202407181724519868F413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饶市广信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恒道科技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恒道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恒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编号分别为 2024071718135045N04666、202407181724519868F413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饶市广信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恒道科技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恒道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编号分别为 2024071718135045N04666、202407181724519868F413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饶市广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恒道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

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为通过销售热流道系统及零部件产品获取合理利润。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研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发货以及售后服务，通过产品销售获取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覆盖汽车领域的车灯、汽车内外饰等部件，其余少部分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随着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未来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将会更加丰富。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该产品是热流道注塑模具的核心组件，系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制作的非标部件，具备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提供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效率与客户粘性。

在获取新订单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来实现，亦有个别客户因内部管理要求系通过参与项目招标方式取得。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集中在汽车领域，包括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及模具厂等。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主动拜访、行业内推荐以及参与项目投标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业务并获取订单资源。随着公司在热流道领域内的知名度不断提高，部分客户亦会主动询价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销售管理内控体系，制定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销售流程如下：目标客户提出订单需求后，公司了解需求后启动客户合同方案评审流程，评审通过后与客户进行议价和定价，而后制作并签署销售合同。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合金、电磁阀、加热元器件等，上述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因行业特性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公司实行“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专设采购部负责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采购工作，并制定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等文件，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

在采购流程管理方面，采购部根据生产等部门提交的物料需求清单，结合实际库存、排产计划以及供应商备货周期等因素确定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四）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不同系列产品的结构、规格、材质要求等存在差别，定制化属性高，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展开生产，为提高生产效率，针对部分标准零部件公司结合销售订单情况予以合理备产。

在生产具体实施上，销售订单形成后公司技术部门组织设计图纸，图纸设计完成且评审完毕后，即转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人员按照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各工艺的零部件加工，主要加工的零部件包括分流板、喷嘴、加热器、驱动组件及其他零配件等，不同部件的机加工工序可通过各类型数控机床同步执行加工，生产工艺主要涉及外形加工、粗加工、平面磨、精加工、抛光、组装等步骤，其中核心工序公司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电镀、热处理等系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各类零部件机加工完成后，进行质量检测，随后进行成品组装，由质检部门进行成品质检，产品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后续安排发货。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流程管理制度，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各个节点设置了明确的控制措施，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按时交付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客户的供货需求。

（五）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确定了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建立了规范的研发设计管理流程，设立研发部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研发部具体负责研究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组织研发立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研发流程包括研发项目立项申请、产品设计开发、产品试制、产品验证与验收、项目结项。此外，公司亦注重产学研合作，通过资金支持、课题合作、人才培养等方式与多家高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为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创新及人才储备提供相应支撑。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热流道行业多年，定位于使用热流道技术的中高端注塑模具市场，应用领域集中于汽车车灯、汽车内外饰等范围，是国内少数专攻汽车领域注塑模具的热流道厂商之一，在国内市场竞争中主要与外资领先品牌开展竞争。

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已在关键的产品成型与流道排布设计、产品机加工关键工艺制造等关键环节实现完全自主并掌握技术诀窍，并在生产中逐步总结生产工艺情况，在多色注塑模具热流道、光导注塑模具热流道等领域实现重要突破，例如针对汽车车灯外观要求高、结构复杂、有配光需求的特点，公司不断优化产品流道排布与各类部件设计，通过流线型结构设计以

及不同形状部件结构等，降低流道内压力损失，减小浇口问题，并逐步研发形成一套产品可将需多次成型的产品集成到一套热流道系统内，该项依靠多色热流道注塑核心技术的“尾灯三色热流道系统”产品获得“2023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

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的同时，亦注重前端市场洞察及产品设计开发，经过长期的积累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先后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9项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持续积极参与行业内的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先后参与制定1项国家标准、3项团体标准。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3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24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注：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取得情况均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投入力度，作为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支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吸纳，已经建立起一支创新能力强、在

热流道系统领域拥有领先研发设计能力和项目实践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为公司技术和产品等创新提供了有利保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尾灯三色热流道系统	自主研发	-	-	1,853,588.91
一体式高导热嘴芯的热流道系统	自主研发	-	435,242.01	480,418.41
采用梭形嘴芯的热流道系统	自主研发	130,255.10	709,546.48	-
一种注塑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自主研发	-	420,479.98	404,989.82
一种热流道热嘴及其运行方法	自主研发	-	365,778.34	450,462.75
热流道分流调节机构	自主研发	-	476,446.58	305,475.75
阀针打开行程及速率可调系统	自主研发	-	241,532.96	502,508.59
采用增强镶件的一体式铸铝水路板	自主研发	288,102.83	429,767.31	-
一种多活塞气缸	自主研发	-	3,179.31	706,379.51
采用侧向六孔嘴芯的针阀热流道系统	自主研发	272,537.26	412,240.46	-
定制化热流道产品智能配置设计系统	自主研发	405,766.64	269,946.92	-
采用异型阀针导向套的热流道系统	自主研发	148,018.15	520,008.35	-
一种打开行程可调节气缸	自主研发	-	-	599,186.52
区域功率密度可调节加热器	自主研发	243,329.13	348,649.53	-
一种用于生产硅胶的热流道系统	自主研发	196,564.42	374,298.67	-
其他	-	496,321.29	2,774,029.13	1,760,785.27
合计	-	2,180,894.82	7,781,146.03	7,063,795.5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90%	4.62%	4.95%

注：上述列示的研发项目为报告期各期研发发生费用金额总计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50 万元以下研发项目统一以“其他”汇总列示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具体如下：

研发类型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合作研发	定制化热流道产品智能配置设计系统	浙江大学	2023.10至2024.10	公司开发定制化热流道产品智能配置设计系统，提供热流道设计历史数据，并进行系统测试；合作方研究基于功能模块匹配与均衡的热流道产品族调节与生长技术，研究基于功-构映射的定制热流道功能求解与优化方法，研究制定热流道设计可配置性与配置建模方法，研发热流道定制模块结构变异与重构设计技术，定制化热流道产品智能配置设计系统研发及应用。	合作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合作各方共有。
合作研发	尾灯三色热流道系统	浙江大学	2021.7至2022.1	公司进行机械结构设计、制造与工艺试验研究工作；合作方提出一套基于理论模型、数值模拟与生产试验相结合的热流道系统工艺设计与优化方案；建立热流道结构与工艺方案融合的产品质量预测模型；建立数值模拟分析数据库与热流道设计知识库；设计一套用于三色尾灯注塑成型的热流道系统。	合作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合作各方共有。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年1月14日，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3年12月28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8699，资格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3、2022年8月29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2022年第5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3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6、2024年3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系注塑模具的核心部件，应用于塑料制品加工过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即塑料加工工业中所使用的各类专用机械和装置的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公司属于机械制造（121015）。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3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信息统计，研究模具行业现状、发展方向、战略和政策目标，提出行业发展政策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和修改模具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并建立本行业技术经济信息交流网络，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模具行业经济、技术的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对行业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对模具行业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等。
4	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直属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国家与行业标准的体系研究与规划，标准化项目的立项评估与建议，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标准技术内容及编写格式的审查与报批，标准的宣传贯彻与咨询服务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国务院	2023 年 12 月	将“复合材料模具，热流道、氮气弹性元件、自润滑耐磨滑动元件、精定位模具零件等模具标准件”列为鼓励性项目。
2	《2023 年全省装备制造业发展工作要点》	浙经信装备（2023）68 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3 月	夯实装备产业发展基础。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轴承、密封件、紧固件、齿轮、液（气）压件、模具等装备制造基础件创新发展。

3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国市监质发[2022]95号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8部门	2022年11月	提高基础件通用件质量性能。加强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提升轴承、齿轮、紧固件、液气密件、液压件、泵阀、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4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经信装备〔2021〕63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	重点发展企业塑料模具、医疗设备模具等，突破热流道、微发泡、气辅成型、计算机辅助分析等关键技术。
5	《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十四五”末，国内模具市场满足率为90%-95%，保持世界第一大模具制造国；模具出口额超过80亿美元，平均年增长5%左右，国际模具市场份额整体增加不少于10%，保持世界第一大模具出口国地位。培育出基于产业链、价值链、具有规则下协同紧密关联、能一定程度主导终端客户的领航模具企业；打造若干细分领域龙头模具企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7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4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国际化道路，在元器件、基础件、工具、模具、服装、鞋帽等行业，鼓励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8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5部门	2020年7月	综合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注塑模具热流道行业，公司的热流道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汽车车灯、汽车内外饰、3C 电子产品、家电等行业。报告期内，国家各级部门陆续出台各类产业政策，对热流道、模具行业的发展进行积极引导，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报告期初以来国家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在政策鼓励、行业持续向好的背景下，公司业务有望迈上更高的台阶，发展前景广阔。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热流道系统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热流道系统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专注于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热流道系统是注塑模具的核心部件，公司所属行业及相关模具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模具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①模具的概念及应用情况

模具是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形、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的统称。模具产业是全球最大的横向产业，几乎面向所有的工业制造产业，具有实现制件（制品）高精度、高复杂度、高一致性的技术特点，以及高加工效率、高材料利用率、低生产成本的制造优势。模具是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准尺寸的加工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相关零部件。模具被誉为“工业之母”，是当代制造业实现产品高效率量产的核心环节，模具的设计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直接影响产品性能指标、良品率及生产效率。模具工业的发展水平是机械制造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也是一个国家的工业产品保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②模具行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模具工业起步较晚，在经历半个世纪的发展后有较大的提高，发展速度十分迅速。从制造技术角度来说，我国模具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我国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的发展经历了手工作坊制造的萌芽阶段、工业化生产的快速发展及产品竞争阶段、现代化生产的品牌竞争阶段。

萌芽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至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该阶段由于受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状况的影响，我国模具制造在这一阶段发展缓慢，模具制造大多依附于企业的一个配件加工车间，模具

制造企业较少且产量低。模具产品的种类较为单一，供需关系处于不合理的混乱状态。

快速发展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该阶段，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内模具制造企业开始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和科学管理理念，并自行研制开发了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模具新材料。模具的产量及生产工艺均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整个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品牌竞争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 21 世纪初）：这一阶段，在消费需求的引领下，模具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具有技术优势的国外模具企业开始大举挤入国内的模具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中小企业厂商之间相互模仿，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日益激烈。

③我国模具行业的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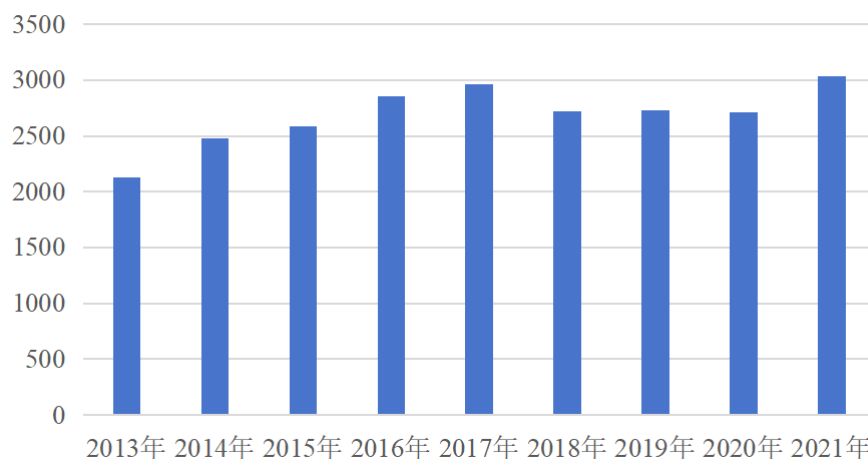
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模具行业发展较晚，现代模具工业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才起步，但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引进国际工业发达国家与地区较为成熟的设计制造技术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方式，目前，中国模具制造业已建立起了包括模具技术研发机构、模具生产和供应体系在内的模具工业体系，随着模具制造行业不断进行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模具制造和贸易大国。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7-2023 年，中国模具出口额由 54.90 亿美元提升至 80.3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随着供应市场向中国转移，模具行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稳步增长。

目前我国模具生产总量虽然已位居世界前列，模具企业众多。但模具设计制造水平在总体上要比德、美等国家落后，从产品结构来看，中国中低端的模具已供过于求，而技术含量较高的高档模具还远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如精密、复杂的轿车覆盖件模具、电子接插件等电子产品模具等高档模具仍有很大一部分依靠进口，高端模具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中国模具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目前中国许多企业已应用了 CAD/CAE/CAM 一体化技术、三维设计技术、ERP 和 IM3 等信息管理技术，以及高速加工、快速成形、虚拟仿真、机器人技术、智能制造及网络技术等诸多高新技术。随着经济和科技的不断发展，3D 打印、机器人、精密机床、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的引入，中国模具行业将向新的高度发展。

（2）我国注塑模具行业的发展情况

按照模具成型加工工艺的差异，可以划分出对应不同工艺要求的模具类型，主要有注塑模具、冲压模具、锻压模具、铸造模具、橡胶模具等。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注塑模具行业市场需求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尤其是在汽车、电子、通讯、医疗等领域的快速发展，更是进一步推动了注塑模具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 3D 打印技术、人工智能、数字设计与智能制造技术等高端技术的引入，注塑模具行业的设计和制造水平得到了极大地提升。在市场行业总产值方面，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统计，中国注塑模具行业总产值从 2013 年的 2,131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 3,0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5%。

2013-2021年注塑模具市场行业总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2、热流道行业发展概况

（1）热流道系统简介

热流道（Hot Runner）技术是注塑模具革新的一项重要技术，是对注塑模的冷流道技术的优化与改进，它属于无流道凝料浇注技术¹。它通过将加热棒或加热圈等加入注塑模具的流道部分，对模具的浇注系统进行持续加热或者绝热的方式，通过温度控制器精确控制塑料的温度，使塑料在流道和浇口保持熔融状态，从而避免浇注系统凝料的形成，减小注射时的压力损失，然后再将融化后的塑料熔体由注射机喷嘴注入模具的型腔中。

热流道技术应用于模具生产最早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与完善，同时随着模具制造业的不断发展，热流道技术逐渐被推广与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环境效益，成为注塑行业发展的热点。热流道技术可以说是对注塑模具的冷流道技术的优化与改进，作为一项新型的注塑成型技术，热流道技术具有以下优点：

技术优点	说明
产品质量高	热流道技术通过加热系统使塑料在流道和浇口始终保持熔融状态，减小注射时的压力，并通过温度控制器精确控制塑料的温度，使压力和温度保持均衡，从而避免浇注系统凝料的形成。进一步可以减少制品的收缩及塑品变形、缩孔、色差、飞边、裂纹等现象的产生，改善产品的表面质量，增加产品刚度和强度。同时，热流道技术避免了浇口料的重复掺杂使用，降低废品率。
能量消耗低	热流道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就是能量消耗低。首先，由于热流道成型技术开模取件时只需取出制品，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凝固废料不必取出，所以只需要将其加热到所需温度后注入型腔，从而可以减少浇道凝料和清理浇口等过程；其次，热流道技术基本上可以避免普通流道所产生的浇口料，消除了流道废料，从而可以节约原料和提高能源利用率。
成型周期短	在使用热流道技术的模具中，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凝固废料可以直接在下一个注塑过程中循环利用，无需冷却脱出，模具的冷却周期仅仅为产品的冷却时间，

¹ 数据来源：《注射模的热流道技术》，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 年

	减小了取出水口料的过程，缩短塑件成型周期。
自动化程度高	由于热流道适用自动切断浇口技术，成型周期短，成型过程连续。热流道技术通过温度控制器可以精确地控制塑料的温度，自动化程度高。

（2）热流道技术在注塑模具行业中的应用和发展情况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迅猛发展，加快发展新型注塑模具的开发变得极为重要。目前，我国注塑模具大多采用冷流道，而该类模具一直存在诸多问题，其关键技术及设备往往需从发达国家引进，因此大力推动我国模具业的发展迫在眉睫。相较于冷流道而言，热流道在节约原材料，改善制件质量和力学性能，以及提高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²。

在热流道系统中针阀式热流道在汽车制造、医疗、电子、办公设备等许多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国际上各主要汽车公司均采用针阀式热流道，结合模具多色共注工艺来生产整体车灯灯罩，因灯罩是透明产品，若使用开放式热流道，则在注塑制品上会形成注塑成型熔合线，浇口等处需要喷涂着色，着色零件的色泽可能会有所差异，无法满足质量要求。为避免这类问题，许多汽车零件供应商采用一种基于针阀式热流道的顺序开关浇口的生产工艺，来彻底消除零件上的熔合线；在医疗领域里，同样对医疗用的塑料零件浇口质量要求极为严格，不可以有尖利凸起等，否则在使用时会刺伤、扎伤皮肤，导致后果严重，从而需依靠针阀式浇口流道系统来提高产品浇口质量。针阀式浇口是通过阀针机械动作来关闭的，因而不受浇口处塑料冷却时间的限制，所以针阀式浇口流道系统有时可以大大缩短塑件生产成型周期³。

自 1940 年第一个热流道专利公开以来，热流道技术已取得长足进步，并且仍在快速继续发展。我国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就已开展了热流道技术的应用，但其发展速度较为缓慢，直到本世纪热流道技术才开始飞速发展，但热流道技术在注塑模具领域使用率仍仅为 10%，与美国使用率超过 40% 相比存在巨大差距⁴。近几年，汽车、家电和医疗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注塑工业、模具工业规模和水平提升，同时也给热流道技术的迅速提高和发展带来了契机。

（3）热流道系统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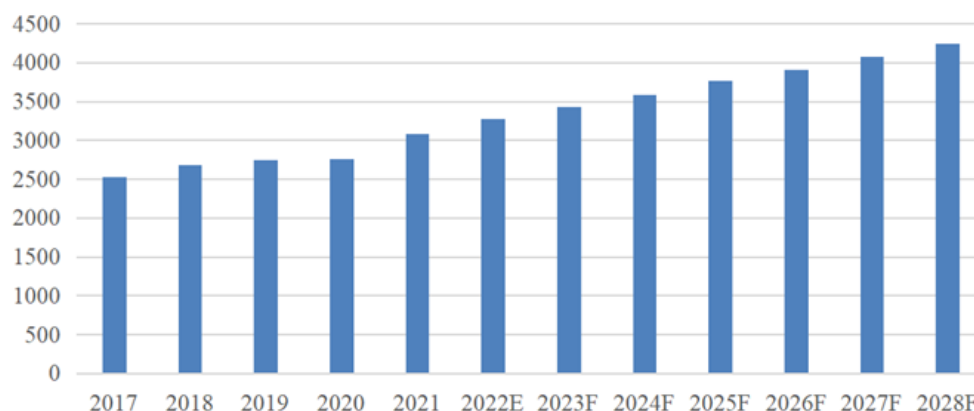
全球热流道系统市场近年来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根据 QYResearch 统计，全球热流道市场销售规模由 2017 年的 2,530 百万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080 百万美元。未来，随着汽车行业、电子家电行业、医疗行业等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趋势，以及下游市场对高性能产品需求的增加，热流道系统在注塑领域将进一步渗透，营业收入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 2028 年全球热流道市场销售规模增长至 4,249 百万美元。

² 资料来源：《热流道技术在注塑模具中的应用与发展》，塑料科技，2017 年 1 月

³ 资料来源：《热流道模具技术应用与推广》，金属加工，2013 年第 2 期

⁴ 资料来源：《热流道技术在注塑模具中的应用与发展》，中国机械，2020 年第 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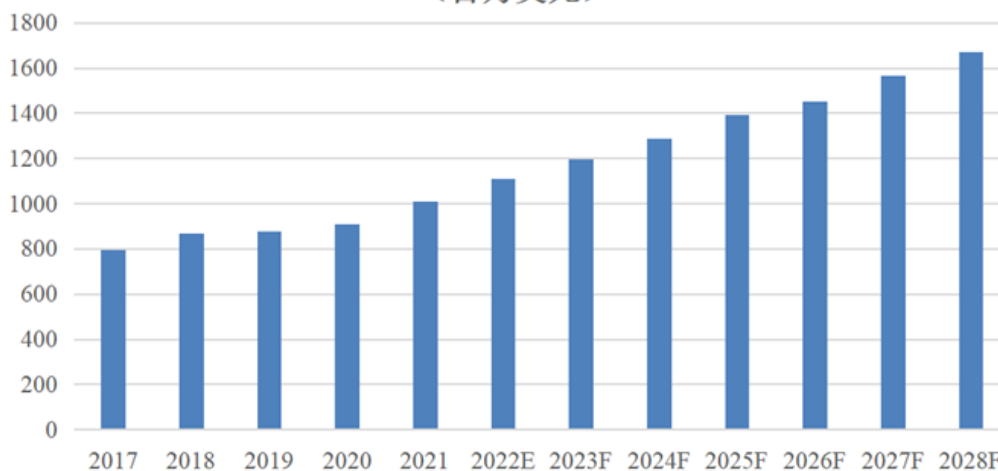
2017-2028年全球热流道市场销售规模
(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研究报告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制造业迅猛发展，全球知名热流道厂商 2002 年起纷纷通过建立生产基地或设立子公司等各种形式进驻中国大陆市场，使近年来我国热流道产量和市场销售规模均处于全球首位。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2021 年我国热流道产量和市场销售收入分别占全球的 36.69%和 32.81%，国内热流道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796 百万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010 百万美元，未来随着我国热流道使用率的提升，国内市场销售规模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28 年国内热流道销售收入达到 1,670 百万美元。

2017-2028年我国热流道市场销售规模
(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研究报告

3、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前景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3C 产品、塑料包装等行业，与整体宏观经济等运行密切相关。其中，汽车、家电、3C 产品为公司产品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终端应用领域发展情况良好，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是热流道技术的重要应用领域，尤其在汽车车灯和内外饰等塑料部件的生产中，热流道技术发挥着关键作用。随着汽车行业对轻量化、环保和节能的不断追求，塑料零部件的使用日益普及。此外，国内新兴汽车制造商的快速崛起，以及汽车型号的频繁更新和改款，为热流道技术在汽车制造中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近五年我国汽车产量稳步增长，其中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率达 11.62%。截至 2023 年末，中国汽车工业多项经济指标创历史新高，年产量超过 3,000 万辆，连续十五年蝉联全球第一，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为推动低碳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高速发展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也同样领跑全球市场，自 2015 年起，产销量连续 9 年位居世界第一。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售量比重达 31.6%，较 2022 年提升 6 个百分点。2023 年全年，中国汽车整车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3 万辆，同比增长 77.6%。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持续高涨。

随着我国经济总体延续恢复发展和向好发展态势，购置税优惠等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汽车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将带动注塑模具市场和热流道行业的快速发展。

(2) 3C 消费电子行业

3C 消费电子产品往往要求高精度和复杂的设计，要求塑料模具和热流道技术能够提供更精细、更复杂的成型能力，因此 3C 消费电子行业也是热流道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之一，主要通过计算机外壳、手机外壳、耳机、VR 眼镜等可穿戴设备外壳及零部件等应用在 3C 产品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3C 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满足了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了居民日常生活品质与移动办公体验。目前,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传统 PC 等为代表的 3C 产品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行业的景气度长期向好。

在智能手机领域。近几年,随着 5G 网络的发展与 AI(人工智能)的兴起,智能手机的需求开始复苏。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 Q4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261 亿部,同比增长 8.5%,环比 Q3 增长 7.7%,手机需求在经历了 2 年的下滑后开始呈现复苏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IDC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全球宏观经济的回暖以及端侧大模型(苹果、高通、联发科相继发布侧重于 AI 算力的 SoC)的发布,未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持续增长。

在计算机领域,近年来受宏观经济较差、消费市场疲软的影响,全球 PC 出货量呈现下降趋势。由于 AI 发展对 PC 高性能要求导致的更新换代,未来全球 AIPC 的出货量将飞速增长,全球 PC 出货量有望恢复。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全球 PC 出货量约为 2.5 亿台,预计 2027 年有望恢复至 2.8 亿台,此外,2024-2027 年全球 AIPC 出货量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42.7%。全球 AIPC 的装配比例将在未来几年中快速攀升,将于 2027 年达到 58%,超越未装配 AI 的电脑。

2022-2027年全球PC及AIPC出货量情况（百万台）



数据来源：IDC

根据 AIPC 白皮书预测，中国 PC 市场将因 AIPC 结束负增长，在未来 5 年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在未来几年中，AIPC 在中国 PC 市场中新机的装配比例将快速攀升，2027 年将达到 85%，成为 PC 市场主流。此外，随着 VR、AR、智能手表等新产品的不断涌现等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的不断涌现，消费电子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根据 IDC 最新数据显示，全球可穿戴设备总出货量由 2015 年的 0.8 亿台以 37% 的复合增速增长至 2021 年的 5.3 亿台。2022 年终端需求疲软，出货量较 2021 年下降 7.55%，但整体出货量仍达到了 4.9 亿台，高于 2020 年和 2019 年的水平，2023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有所恢复达到了 5.1 亿台。在 AI 发展浪潮的背景下，未来可穿戴设备的需求将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根据 IDC 预计，全球可穿戴设备年出货量有望从 2024 年的约 5.6 亿台增长至 2028 年的 6.46 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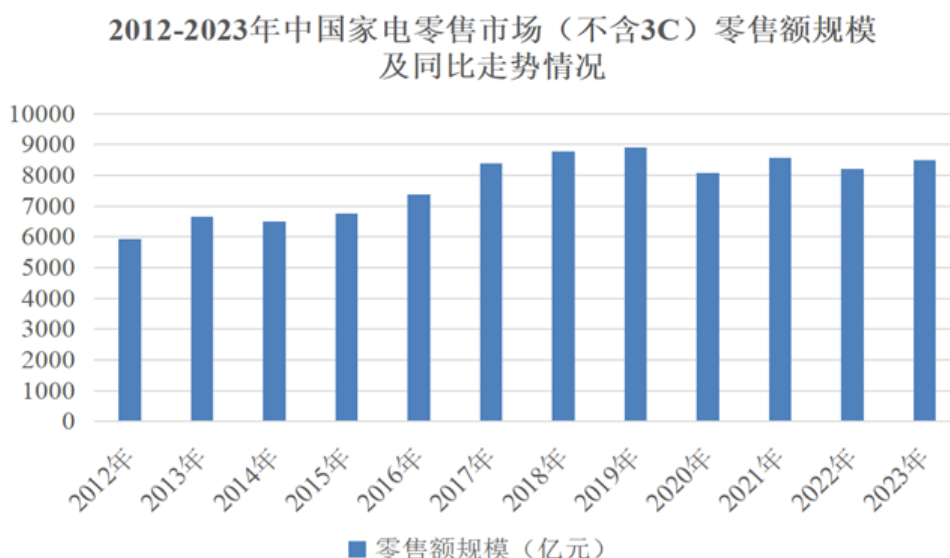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随着 3C 消费电子迭代更新等带动发展下，对塑料零部件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从而推动了塑料模具和热流道技术的创新和升级。

（3）家电行业

随着家电产品向轻量化、个性化和环保化方向发展，塑料制品因其轻质、耐腐蚀、易加工等特性，在家电领域的应用量不断增长，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目前塑料在家电中的用量已占重量比的 40%，在彩电、空调等家用电器上的平均使用量为每台 1.5-2.5 千克。针对家电领域外观形美学塑料因其色彩丰富、外观效果多样且只需一次成型的特点，在家电设计中越来越受欢迎，满足了消费者对美观、个性化产品的需求。塑料不仅用于外观部件，还越来越多地用于内部结构件，如冰箱抽屉、洗衣机内外桶、空调风叶等，这得益于塑料改性技术的发展，使得塑料的性能得到了显著提升，能够满足家电产品对于材料性能的多样化需求。

2023 年我国家电市场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不断改善，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内需稳步扩大，供给侧结构优化提升，根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2023 年我国家电零售市场规模达到 8,498 亿元，

整体保有量逐步恢复至 2019 年零售规模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AV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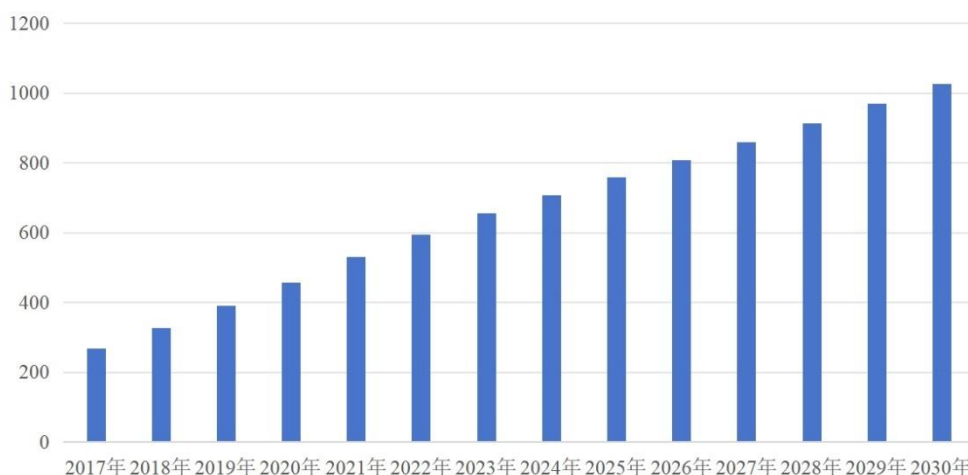
热流道技术作为一种先进的塑料注射成型技术，能够提高塑料制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减少材料浪费，因此在家电制造业中的应用也在不断扩大。未来随着房地产政策宽松、宏观经济持续好转、促消费政策的出台，未来家电行业景气复苏度有望延续，家电行业的复苏增长也将进一步带动注塑模具市场和热流道行业的发展。

（4）医疗耗材与日化包装行业

热流道技术在医疗器材和日化包装领域的应用正逐渐扩大。在医疗耗材领域，热流道技术因其能够提供一致性和精确控制的注塑过程而被广泛采用，这对于生产高精度的医疗器械至关重要，如注射器、管子、呼吸机部件等。热流道技术可以确保医疗产品的卫生安全和精度要求，同时优化生产效率和材料使用效率。在日化包装领域，日化产品包装容器，如塑料瓶、罐、软管等，通常采用热流道技术进行生产，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材料浪费，并提供更为精确的剂量控制。

在医疗耗材行业内，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问题的不断加剧以及慢性病患者数的持续增加，不断增长的医疗耗材需求推动了全球医疗耗材市场的持续发展。根据 Frost&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全球医疗耗材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040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2,79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6.46%。预计在 2030 年医疗耗材增长至 4,380 亿美元。同时，中国医疗耗材行业正朝着高端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近年来，一系列政策出台，鼓励医疗耗材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水平，医疗耗材企业已随着利好政策的出台而强势崛起，开始进入国内外的中高端市场，并带动整个行业逐步向中高端的价值链上游迈进。根据 Frost&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2 年中国医疗耗材市场规模达到 5,940 亿元，2017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2%，预计 2030 年中国医疗耗材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70 亿元，具体如下：

2017-2030年中国医疗耗材市场规模及预测（十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中国日化市场预计至 2026 年日化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8,443.39 亿元，日化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日化包装行业不断发展。

综上所述，未来随着医疗耗材、日化包装等领域市场规模的日渐增大，将进一步刺激注塑模具和热流道行业市场需求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汽车零部件、3C 电子、家电等行业，目前在公开市场上尚无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21 世纪初，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崛起，外资品牌热流道厂商纷纷通过在中国设厂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外资品牌热流道厂商起步早、技术沉淀深厚，品牌知名度高，占据国内热流道市场主要份额，尤其在高端热流道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当前，我国的热流道厂商以外资品牌为主，同时包括公司、麦士德福、好特斯在内的内资企业，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内资企业也开始占据部分市场份额。截至报告期末，国内从事热流道生产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国际知名企业

①YUDO（柳道）

YUDO（柳道）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韩国，是专业从事高端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制造的公司，其生产的热流道系统可应用于汽车、家电、3C 电子、包装、医疗等领域。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是 YUDO（柳道）于 2002 年在苏州成立的港澳台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3,310 万美元。

②Synventive（圣万提）

Synventive（圣万提）成立于 1971 年，于 2012 年被美股上市公司 BARNES 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B.N）收购，是全球领先的塑料注射成型行业热流道系统制造商之一，其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工业、电气和电子以及家用电器等众多领域。Synventive（圣万提）在北美、亚洲、欧洲都设有生产基地。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是 Synventive（圣万提）于 2004 年在苏州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186.728393 万美元。

③Oerlikon HRSflow（欧瑞康好塑）

HRSflow 成立于 1987 年，2021 年被表面工程、聚合物加工和增材制造供应商欧瑞康收购，自此以 Oerlikon HRSflow（欧瑞康好塑）为品牌名称进行运营，致力于为塑料注塑行业设计和制造热流道系统；其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家电、包装、医疗、家具用品、食品等多个领域。Oerlikon HRSflow（欧瑞康好塑）在全球设有 3 个生产工厂，50 多个分支机构。

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是 HRSflow 于 2006 年在杭州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80 万欧元。

④Mold-Masters（马斯特）

Mold-Masters（马斯特）成立于 1963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是美股上市公司 Hillenbrand 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HI）旗下的一家运营公司，主要生产热流道、控制器、辅助注塑设备等，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大型白色家电/物流用品、医疗、包装、瓶盖、个人护理、消费品、电子、工程等领域；在全球 28 个国家或地区设有工厂或办事处等。

马斯特模具有限公司是 Mold-Masters（马斯特）于 2003 年在昆山成立的港澳台独资企业，是 Mold-Masters（马斯特）在亚太地区的总部，注册资本为 850 万美元。

（2）国内企业

①麦士德福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5,309.2784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麦士德福主要产品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最终下游应用领域范围较为广泛，涵盖汽车、家电、IT 电子、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等行业。

②好特斯

苏州好特斯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是从事热流道系统研发、制造及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好特斯产品可应用于汽车、电子、医疗等不同领域。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公司专注从事热流道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热流道系统是下游热流道注塑模具的核心部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产品下游主要使用领域为汽车车灯、汽车内外饰等行业。目前在行业上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种类和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仅有曾申请创业板上市终止的麦士德福的部分产品具有相似度，但其产品主要下游使用领域为IT、家电、3C等，与公司主要下游领域存在一定差异。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凭借在热流道系统领域的长久积累，来自欧美等外资品牌在产品的设计、制造工艺、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相比我国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其产品具备较高的表面光滑度、质量稳定性等，叠加其在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资金规模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上述企业目前仍主要占据着全球与国内的热流道市场份额，随着国内制造业企业逐步发展，内资品牌热流道厂商也开始占据部分市场份额。

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覆盖汽车领域的车灯、汽车内外饰等部件，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品牌商。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与稳定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市场耕耘与考验，公司已形成良好市场口碑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先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和注塑模具厂的配套供应商，公司目前是国内领先的热流道厂商之一。未来随着热流道技术在国内注塑模具行业的发展，公司在加大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同时延伸拓展家电、3C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实现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作为一家专注于技术创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秉承市场需求与战略布局相结合的理念，不断优化研发体系并提升技术实力，在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可靠的产品。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产品成型、流道排布设计以及关键工艺制造等核心环节实现了完全自主的技术掌握，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提炼和完善生产工艺，尤其在多色注塑模具热流道和光导注塑模具热流道等关键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技术突破，公司“尾灯三色热流道系统”产品荣获“2023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

为及时把握行业技术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提前布局前瞻性研发计划与技术储备，优化产品种类与使用领域，提高产品创新力度，加大对车灯领域多色与光导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公司先后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和“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公司研发中心也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 9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持续积极参与行业内的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先后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

②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热流道系统是热流道注塑模具中的核心部件，其质量及产品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模具注塑过程的稳定程度与塑料件表面平整度等指标水平，因此下游客户针对热流道系统产品技术稳定性、制造工艺、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更为重视热流道厂商品牌认可度。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与稳定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市场耕耘与考验，已形成良好市场口碑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先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和注塑模具厂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002594.SZ）、安瑞光电（三安光电（600703.SH）之全资子公司）、嘉利股份（874616.NQ）、星宇股份（601799.SH）、海泰科（301022.SZ）、格力电器（000651.SZ）等知名企业，产品下游应用到比亚迪、理想、蔚来、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知名汽车品牌车型内。汽车企业通常对其供应商及产业链中重要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为了维持稳定连续的生产，客户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也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③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根据每套塑料件的注塑模具会定制设计全新的热流道系统，公司围绕不同类型产品已形成快速生产的产品配套能力，可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充分满足下游客户更有效管理供应链的需求。

公司凭借在行业中深厚的技术积累，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以及同步设计的能力，公司在取得客户产品需求的阶段即可预期同步进行流道分布与产品成型设计，为客户提供优秀的设计方案、提升开发效率与成功率，并实现项目开发成本的节约等。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和快速响应机制，成立了一支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可为客户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并在全国多个重点城市设立售后服务点，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并解决热流道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目前热流道系统国内市场的竞争环境下，公司相较于外资品牌具有的快速响应服务优势，亦为公司维护客户关系及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④高效生产经验形成的成本优势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生产流程涵盖产品设计、加工制造、品质检测、客户服务

等过程，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管理。针对产品生产特点，凭借多年在热流道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工艺制造水平和快速响应能力等一系列核心竞争力，形成一套完善的规模化生产模式，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客户交货日期的前提下，将个性化的订单和规模生产有效结合，提出产品标准化部件使用标准规范，根据产品订单排产情况进行标准件备货式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与此同时，公司仍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良品率同时减少边角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材料的综合利用率，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内部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且规模受限。公司正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业务的扩张、产能投资建设、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较大，资金实力将逐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应用范围，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

②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在国内热流道领域内拥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拥有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但是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偏小，不能满足未来热流道系统迅速增加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的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秉承“专业、专注、创新、价值”的理念，视“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己任，以优惠的价格、优良的产品、完善的设计方案、强力的品质保障和快速反应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市场的认同和客户的信赖。公司力争不断完善热流道系统产品，倾力打造中国热流道第一品牌，力争成为全球一流的热流道供应商。

（二）具体计划及落地措施

1、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

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是公司立身之本，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紧密关注行业趋势和市场动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深化技术积累和成果转化，以增强产品创新能力，巩固在热流道系统在汽车领域应用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将保持与科研院校等的交流合作，探索和学习

行业前沿技术，加强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从而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还将拓展研发视野，探索医疗耗材、日化包装等领域的产品开发，以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持续优化营销与服务网络布局，在全国核心省会城市及海外建立本地化服务团队，专注客户需求，提供专业、高效的本地化服务；打通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营销服务，建立以总部为核心、各分支机构相互支撑的营销和服务体系，不断加大市场覆盖率。

3、优化人才队伍和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将坚持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技术型、创新型、管理型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持续完善员工考核与激励机制，健全人才培养和评价制度，打造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管理和人员晋升体系，充分挖掘员工潜能，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经营质量提供有力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023年8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修订、公司治理机制优化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各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决策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起到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8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赋予了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职权。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程度。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职责，并履行《公司法》及监管机构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3年8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王洪潮	王洪潮、俞彭锋、沈洪垚
2	审计委员会	邓水岩	邓水岩、叶春辉、俞彭锋
3	提名委员会	沈洪垚	沈洪垚、叶春辉、王洪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春辉	叶春辉、邓水岩、唐坚萍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为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供保障,从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规划提供坚实支撑。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和管理、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等。

本次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将积极采取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利于防范和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合规、有效运行提供保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员工持股平台）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人事管理、员工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已根据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杭州麒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40.00%
2	绍兴厚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恒道科技	32.00%
3	绍兴厚物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恒道科技	53.33%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已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 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 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5. 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6.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7.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爱慕斯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资金	-	-	1,240,892.05	否	是
千翊科技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资金	-	-	7,935.55	否	是
总计	-	-	-	-	1,248,827.60	-	-

注：上表中资金包含利息

王洪潮实际控制的企业爱慕斯、千翊科技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爱慕斯曾于报告期前从公司借入 210 万元，最终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临时周转；千翊科技于 2022 年 1-3 月租赁恒道科技部分厂房，应付未付租金 0.77 万元（千翊科技系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千翊科技所欠租金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针对该等资金占用，公司已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关联方占用资金额（含利息）为 124.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前述王洪潮、爱慕斯、千翊科技同公司之间的占用款项及利息费用已经全部结清。

关联方从公司拆入资金的行为发生于股改前，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末前归还款项及利息，公司自股改后未发生新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利率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建立更为

严格和完整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同时，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并设置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王洪潮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648,805	69.20%	3.80%
2	俞彭锋	董事、技术副总监	董事	232,939	0.00%	0.59%
3	唐坚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330,862	0.00%	0.84%
4	吉勇	董事、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	275,292	0.00%	0.70%
5	宋立国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27,058	0.00%	0.32%
6	张学元	监事	监事	84,705	0.00%	0.22%
7	付晗	监事	监事	42,353	0.00%	0.11%
8	俞应海	员工	王洪潮之姐夫、俞 彭锋之父亲	1,681,386	4.28%	0.00%
9	潘新芳	员工	唐坚萍的兄嫂	42,353	0.00%	0.1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洪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俞彭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之外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防止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协议约定了公司上述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期限、违约赔偿等事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其他主要承诺或协议如下：《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洪潮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厚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厚物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麒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俞彭锋	董事	莱瑟塔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邓水岩	独立董事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否	否
	独立董事	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叶春辉	独立董事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沈洪垚	独立董事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独立董事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注：对外兼职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是否对公司持
----	----	--------	------	------	------	--------

					与公司利益冲突	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洪潮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厚富	32.00%	投资恒道科技	否	否
王洪潮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厚物	53.33%	投资恒道科技	否	否
王洪潮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麒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俞彭锋	董事	绍兴厚富	11.00%	投资恒道科技	否	否
唐坚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绍兴厚富	6.00%	投资恒道科技	否	否
唐坚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绍兴厚物	13.33%	投资恒道科技	否	否
吉勇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厚富	13.00%	投资恒道科技	否	否
邓水岩	独立董事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	电子元器件封装及制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沈洪垚	独立董事	苏州润智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智能化装备的研发、销售	否	否
宋立国	监事会主席	绍兴厚富	6.00%	投资恒道科技	否	否
张学元	监事	绍兴厚富	4.00%	投资恒道科技	否	否
付晗	监事	绍兴厚富	2.00%	投资恒道科技	否	否

注：对外投资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24,640.28	36,775,913.87	3,794,830.1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61,193.34	2,368,082.23	1,694,953.08
应收账款	124,444,848.41	125,768,575.12	98,695,585.37
应收款项融资	49,505,877.74	29,467,249.17	14,594,940.50
预付款项	1,204,161.32	442,422.17	1,099,408.0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29,070.62	148,970.57	1,882,87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5,247,611.95	32,708,252.01	28,430,032.4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115.88	18,295.30	187,726.14
流动资产合计	235,283,519.54	227,697,760.44	150,380,34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754,855.62	70,618,511.37	32,578,283.53
在建工程	194,520.00	287,886.24	14,838,92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008,767.75	13,123,949.65	13,431,993.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3,559.13	2,720,706.00	2,022,36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5,132.18	3,534,292.18	2,703,79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86,834.68	90,285,345.44	65,575,373.17
资产总计	326,570,354.22	317,983,105.88	215,955,72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166.67	10,009,166.67	17,625,204.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2,797,230.47	36,491,837.66	27,272,427.52
预收款项	-	2,380.95	109,600.00
合同负债	551,401.82	301,179.32	879,01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363,901.54	6,182,708.57	3,953,158.28
应交税费	6,711,779.26	5,702,910.42	9,474,883.43
其他应付款	958,314.91	976,322.93	1,786,730.5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48,258.59
其他流动负债	1,631,009.74	2,042,580.38	1,513,471.68
流动负债合计	58,022,804.41	61,709,086.90	64,162,74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4,043,291.11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131,524.06
预计负债	7,013,411.57	6,563,510.47	5,524,665.03
递延收益	505,964.66	524,295.09	488,68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9,376.23	7,087,805.56	40,188,163.25
负债合计	65,542,180.64	68,796,892.46	104,350,91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240,000.00	39,240,000.00	23,5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6,396,245.64	186,853,799.28	15,611,549.4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609,181.74	3,609,181.74	7,579,871.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782,746.20	19,483,232.40	64,770,62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028,173.58	249,186,213.42	111,514,044.19
少数股东权益	-	-	90,76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028,173.58	249,186,213.42	111,604,81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570,354.22	317,983,105.88	215,955,722.6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507,982.31	168,390,376.08	142,568,127.71
其中：营业收入	44,507,982.31	168,390,376.08	142,568,127.7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1,262,137.52	108,661,278.99	94,202,167.11
其中：营业成本	23,615,325.50	75,483,022.42	62,518,896.5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54,765.49	1,966,329.15	1,621,699.81
销售费用	2,028,287.46	9,678,183.14	9,408,507.91
管理费用	2,999,934.50	11,964,090.66	11,683,802.34
研发费用	2,180,894.82	7,781,146.03	7,063,795.53
财务费用	-17,070.25	1,788,507.59	1,905,464.98
其中：利息收入	95,589.27	62,365.53	105,272.16
利息费用	75,833.33	1,757,063.63	1,960,407.59
加：其他收益	1,698,176.82	1,683,161.31	998,29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3,240.90	-308,14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592,317.47	-3,516,666.90	-2,847,079.73
资产减值损失	-96,154.38	-387,489.32	-41,534.4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969.83	-21,268.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55,549.76	57,039,891.45	46,146,227.38
加：营业外收入	40.00	377,735.60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9,834.59	157,97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55,589.76	57,217,792.46	45,988,250.13
减：所得税费用	1,956,075.96	8,540,158.03	7,285,570.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9,513.80	48,677,634.43	38,702,680.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99,513.80	48,677,634.43	38,702,680.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16,557.00	-35,873.7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99,513.80	48,661,077.43	38,738,553.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99,513.80	48,677,634.43	38,702,68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99,513.80	48,661,077.43	38,738,553.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557.00	-35,873.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1.3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1.3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9,125.09	93,227,472.23	72,127,11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434,689.60	1,601,27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311.37	1,997,856.42	2,465,58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6,436.46	99,660,018.25	76,193,97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4,981.28	21,091,201.39	15,267,539.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10,170.15	39,056,969.24	29,611,49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5,910.33	30,251,054.48	15,947,59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464.92	12,172,350.77	9,840,40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9,526.68	102,571,575.88	70,667,02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3,090.22	-2,911,557.63	5,526,94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000.00	834,3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6,287.75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8,287.75	1,834,36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2,555.08	6,445,941.11	27,194,08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94,32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555.08	6,445,941.11	28,088,40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555.08	-4,217,653.36	-26,254,03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5,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600,000.00	4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900,000.00	52,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9,200,000.00	34,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33.33	5,134,778.74	1,975,35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60,872.66	5,263,78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33.33	77,895,651.40	41,999,14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3.33	41,004,348.60	10,650,85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04	267.59	-44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1,273.59	33,875,405.20	-10,076,67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75,913.87	2,900,508.67	12,977,18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4,640.28	36,775,913.87	2,900,508.6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12,040.48	15,296,805.89	2,437,31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61,193.34	2,374,807.06	1,621,573.08
应收账款	126,264,268.51	128,236,366.69	99,088,042.22
应收款项融资	45,349,756.34	19,924,462.63	14,369,640.50
预付款项	1,105,494.79	1,409,128.23	969,470.83
其他应收款	129,070.62	148,970.57	20,092,714.95
存货	27,638,341.05	27,317,173.40	28,167,211.5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115.88	18,295.30	34,984.12
流动资产合计	223,326,281.01	194,726,009.77	166,780,953.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802,629.98	30,085,409.10	28,571,122.30
在建工程	194,520.00	287,886.2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511,317.23	4,581,219.65	4,708,145.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2,650.81	2,788,476.02	2,198,13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1,047.56	5,212,926.67	1,115,04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32,165.58	112,955,917.68	39,592,444.82
资产总计	336,158,446.59	307,681,927.45	206,373,39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166.67	10,009,166.67	17,625,204.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692,614.98	22,112,460.68	26,180,455.53
预收款项	-	2,380.95	109,600.00
合同负债	303,511.55	270,648.38	801,136.88
应付职工薪酬	4,543,380.76	5,574,285.57	3,677,266.13
应交税费	6,430,140.98	5,123,421.43	8,846,161.37
其他应付款	15,942,176.72	907,940.62	4,320,563.5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48,258.59
其他流动负债	1,521,759.01	2,038,611.36	1,503,347.79
流动负债合计	62,442,750.67	46,038,915.66	64,611,99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7,033,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131,524.06

预计负债	6,872,328.03	6,519,737.36	5,506,745.74
递延收益	505,964.66	524,295.09	488,68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8,292.69	7,044,032.45	33,159,952.85
负债合计	69,821,043.36	53,082,948.11	97,771,94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240,000.00	39,240,000.00	23,5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6,468,631.80	186,926,185.44	15,688,190.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609,181.74	3,609,181.74	7,579,871.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7,019,589.69	24,823,612.16	61,781,38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337,403.23	254,598,979.34	108,601,45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158,446.59	307,681,927.45	206,373,398.1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978,646.66	169,201,667.31	142,021,123.29
减：营业成本	22,712,499.23	74,718,641.79	61,976,134.92
税金及附加	384,331.13	1,867,500.06	1,571,042.10
销售费用	1,846,629.53	8,772,970.94	7,125,087.78
管理费用	2,688,607.77	10,939,718.33	9,735,495.39
研发费用	2,180,894.82	7,781,146.03	7,063,795.53
财务费用	3,082.42	1,679,803.80	1,996,096.99
其中：利息收入	74,405.37	14,897.26	9,414.49
利息费用	75,833.33	1,604,653.06	1,960,407.59
加：其他收益	1,698,176.82	1,681,254.15	974,67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52,474.66	-308,14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52,365.21	-2,829,345.84	-3,133,724.22
资产减值损失	-77,721.54	-340,844.86	-41,534.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969.83	-21,268.16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30,691.83	65,890,454.64	50,023,473.91
加：营业外收入	40.00	0.51	0.02
减：营业外支出	-	125,933.09	40,76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30,731.83	65,764,522.06	49,982,711.55
减：所得税费用	1,934,754.30	8,773,830.20	7,205,370.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5,977.53	56,990,691.86	42,777,341.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95,977.53	56,990,691.86	42,777,341.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95,977.53	56,990,691.86	42,777,341.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0,636.74	100,005,903.51	69,899,32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7,224.26	16,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102.47	1,948,479.61	2,308,70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9,739.21	102,161,607.38	72,224,53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0,630.08	24,299,230.99	13,832,50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34,709.45	36,317,096.14	26,702,33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0,474.75	29,631,272.79	15,633,94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952.35	11,057,143.74	8,306,1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1,766.63	101,304,743.66	64,474,9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027.42	856,863.72	7,749,54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0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561.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440,719.57	17,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573,280.88	17,5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109.70	2,580,467.89	555,65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20,000.00	26,1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109.70	86,000,467.89	26,670,65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09.70	-36,427,187.01	-9,075,65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600,000.00	44,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	1,300,000.00	26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	118,900,000.00	49,8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2,200,000.00	34,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33.33	4,812,651.21	1,649,69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3,457,803.26	18,622,28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833.33	70,470,454.47	55,031,97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4,166.67	48,429,545.53	-5,163,97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04	267.59	-44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5,234.59	12,859,489.83	-6,490,53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6,805.89	2,437,316.06	8,927,84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2,040.48	15,296,805.89	2,437,316.0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莱瑟塔	100.00%	100.00%	3,000.00	2022.1.1-2024.3.31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江西恒道	98.36%	98.36%	0.00	2022.1.1.-2023.3.27	控股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江西恒道，王鑫为江西恒道的少数股东，持有江西恒道 1.64%的股权，并在恒道科技生产部任职。王鑫所持股权系代王洪潮持有，委托持股关系已随江西恒道清算解除。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江西恒道，上述事项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热流道系统等产品的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6.81 万元、16,839.04 万元、4,450.80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合同条款或者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运输单、回签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情况，选取项目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的销售额； (6) 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以核实与该等客户的交易情况；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应收账款减值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82.12 万元、13,525.55 万元、13,398.51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712.56 万元、948.69 万元、954.0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9,869.56 万元、12,576.86 万元、12,444.48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

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

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用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年限平均法
专用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年限平均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材料费用

材料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和辅助材料等。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

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能耗费用

能源费用是指研发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水电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办公用品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

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的热流道系统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若合同未约定异议期，经客户签收即确认合格，商品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已经转移，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若合同约定异议期，经客户签收并考虑合同约定的异议期满后即确认合格，商品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已经转移，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

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

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9、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02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 2022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86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 2023 至 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子公司浙江莱瑟塔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恒道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其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3 月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507,982.31	168,390,376.08	142,568,127.71
综合毛利率	46.94%	55.17%	56.15%
营业利润（元）	14,255,549.76	57,039,891.45	46,146,227.38
净利润（元）	12,299,513.80	48,677,634.43	38,702,68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34.12%	4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08,898.93	47,022,561.05	39,607,349.26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6.81 万元、16,839.04 万元和 4,450.80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582.22 万元，同比增幅为 18.1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15%、55.17% 和 46.94%，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614.62 万元、5,703.99 万元和 1,425.5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70.27 万元、4,867.76 万元和 1,229.95 万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的热流道系统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若合同未约定异议期，经客户签收即确认合格，商品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已经转移，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若合同约定异议期，经客户签收并考虑合同约定的异议期满后即确认合格，商品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已经转移，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222,625.99	99.36%	168,002,169.44	99.77%	142,296,807.46	99.81%
热流道系统	43,382,164.89	97.47%	163,018,393.54	96.81%	137,183,039.85	96.22%
其他	840,461.10	1.89%	4,983,775.89	2.96%	5,113,767.61	3.59%
其他业务收入	285,356.32	0.64%	388,206.64	0.23%	271,320.25	0.19%
合计	44,507,982.31	100.00%	168,390,376.08	100.00%	142,568,12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热流道系统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产品包括热流道配件、控制器和售后维护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6.81 万元、16,839.04 万元和 4,450.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77%和 99.36%，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租金、废料收入和设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29.68 万元、16,800.22 万元和 4,422.26 万元，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570.54 万元，同比增幅为 18.0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该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95%，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热流道系统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点、元/点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收入	4,338.22	35.60%	16,301.84	18.83%	13,718.30
销量	7,030	46.61%	24,219	15.61%	20,949
单价	6,171.00	-7.51%	6,731.01	2.79%	6,548.43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收入分别为 13,718.30 万元、16,301.84 万元和 4,338.22 万元，

2023 年公司热流道系统收入较上年增加 2,583.54 万元，同比增幅为 18.83%，2024 年 1-3 月公司热流道系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8.85 万元，同比增幅为 35.60%，热流道系统销量增长对收入的持续增长作出了主要贡献。报告期内，热流道系统销量增长主要系：

1) 热流道系统行业稳步增长，为公司的发展夯实基础：近年来，全球热流道系统市场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根据QYResearch统计，全球热流道市场销售规模由2017年的2,530百万美元增长至2021年的3,080百万美元，预计2028年全球热流道市场销售规模增长至4,249百万美元；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热流道产量和市场销售规模均处于全球首位，根据QYResearch的统计，国内热流道销售收入由2017年的796百万美元增长至2021年的1,010百万美元，预计2028年国内热流道销售收入达到1,670百万美元。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所属行业发展总体向好，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明显。

2) 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带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增加：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5-2023 年我国汽车产量稳步增长，从 2015 年的 2,450.3 万辆增长至 2023 年的 3,016.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3%；其中，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售量比重达 31.6%。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汽车产业链的需求增加，相应地，公司销售规模增长。

3)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加深，订单量上升明显：公司深耕热流道系统行业，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中形成良好口碑，不断积累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合作不断加深；同时，公司持续发挥在汽车车灯领域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汽车车灯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比亚迪、星宇股份等销售收入上升明显。

4) 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2022 年产能利用率已较为饱和，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限制了公司对客户订单的交付能力。随着子公司莱瑟塔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毕后开始逐步投产使用，以及恒道科技工厂逐步增加机器设备，公司产能逐步扩大，加强了公司对于客户订单交付能力，销量上升明显，营业收入相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控制器	53.18	63.28%	252.33	50.63%	277.60	54.28%
热流道配件	15.92	18.95%	126.42	25.37%	114.07	22.31%
售后维护	14.94	17.77%	105.32	21.13%	119.71	23.41%
其他	-	-	14.30	2.87%	-	-

	合计	84.05	100.00%	498.38	100.00%	511.38	100.00%
--	----	-------	---------	--------	---------	--------	---------

注：其他主要系半导体相关零部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分别为511.38万元、498.38万元和84.05万元，总体收入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其他”类别主要包括控制器、热流道配件和售后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器收入分别为277.60万元、252.33万元和53.18万元，总体金额较小。控制器主要系温度控制器、时序控制器及相关配件，用于精准控制热流道系统的温度、时间等。该产品系外置装备，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的热流道系统产品中按照客户需求配置相应的控制器，或向客户单独销售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配件收入分别为114.07万元、126.42万元和15.92万元，售后维护收入分别为119.71万元、105.32万元和14.94万元，总体金额较小。热流道配件和售后维护主要系因客户更换或维修等需求，公司向客户销售嘴芯、嘴帽、阀针、弹簧圈等热流道配件，以及向客户提供热流道维修服务。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4,505,907.39	100.00%	168,209,635.31	99.89%	142,485,539.77	99.94%
境外	2,074.92	0.00%	180,740.77	0.11%	82,587.94	0.06%
合计	44,507,982.31	100.00%	168,390,376.08	100.00%	142,568,127.7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地区，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4%、99.89%和100.00%，占比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	44,097,982.32	99.08%	166,528,641.54	98.89%	140,186,711.75	98.33%
贸易商	409,999.99	0.92%	1,861,734.54	1.11%	2,381,415.96	1.67%
合计	44,507,982.31	100.00%	168,390,376.08	100.00%	142,568,127.7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热流道系统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营业收入主要来自					

	自生产商客户，生产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3%、98.89%和 99.08%，占比稳定。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基于产品种类确定具体成本核算对象，设置生产成本明细账，按各产品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明细项目，对应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公司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订单、领料时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在总工时中的占比分配到成本核算对象。设计部下达生产指令时，每套热流道系统均具有一个 BOM 清单，并按 BOM 清单来归集相关成本，生产完成并达到客户要求后，结转相关生产成本。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等成本。生产过程中，设计部根据与客户确认后的图纸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并制作相关的 BOM 清单，仓储部根据 ERP 推送的生产 BOM 清单进行配料，生产人员领出相关材料，计入当月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补贴、各类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财务部门月末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根据成本受益对象，按照产品耗用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和修理费、耗品摊销、水电费、办公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月末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547,009.74	99.71%	75,227,193.95	99.66%	62,326,031.19	99.69%
热流道系统	23,018,698.90	97.47%	72,731,222.91	96.35%	59,754,250.06	95.58%
其他	528,310.84	2.24%	2,495,971.03	3.31%	2,571,781.13	4.11%
其他业务成本	68,315.76	0.29%	255,828.47	0.34%	192,865.35	0.31%
合计	23,615,325.50	100.00%	75,483,022.42	100.00%	62,518,896.5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251.89 万元、7,548.30 万元和 2,361.5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69%、99.66%和 99.71%。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热流道系统和其他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547,009.74	99.71%	75,227,193.95	99.66%	62,326,031.19	99.69%
直接材料	7,363,545.50	31.18%	26,227,215.79	34.75%	26,181,964.99	41.88%
直接人工	6,226,081.37	26.36%	17,802,108.56	23.58%	13,435,012.80	21.49%
制造费用	5,682,919.44	24.06%	18,048,778.58	23.91%	13,240,056.62	21.18%
运输费用	466,465.19	1.98%	863,640.98	1.14%	677,696.87	1.08%
售后服务费	3,807,998.25	16.13%	12,285,450.04	16.28%	8,791,299.90	14.06%
其他业务成本	68,315.76	0.29%	255,828.47	0.34%	192,865.35	0.31%
合计	23,615,325.50	100.00%	75,483,022.42	100.00%	62,518,896.5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618.20 万元、2,622.72 万元和 736.35 万元，金额总体保持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1.88%、34.75%和 31.18%，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生产人员，导致直接人工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子公司莱瑟塔工厂建成并转固，同时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4,222,625.99	23,547,009.74	46.75%
热流道系统	43,382,164.89	23,018,698.90	46.94%
其他	840,461.10	528,310.84	37.14%
其他业务	285,356.32	68,315.76	76.06%
合计	44,507,982.31	23,615,325.50	46.94%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8,002,169.44	75,227,193.95	55.22%
热流道系统	163,018,393.54	72,731,222.91	55.38%
其他	4,983,775.89	2,495,971.03	49.92%
其他业务	388,206.64	255,828.47	34.10%
合计	168,390,376.08	75,483,022.42	55.17%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2,296,807.46	62,326,031.19	56.20%
热流道系统	137,183,039.85	59,754,250.06	56.44%
其他	5,113,767.61	2,571,781.13	49.71%
其他业务	271,320.25	192,865.35	28.92%
合计	142,568,127.71	62,518,896.54	56.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15%、55.17%和 46.9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20%、55.22%和 46.75%。总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热流道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6.44%、55.38%和 46.94%。		
	报告期内，热流道系统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元/点）	6,171.00	-8.32%	6,731.01	2.79%	6,548.43
产品单位成本（元/点）	3,274.35	9.03%	3,003.06	5.28%	2,852.37
毛利率	46.94%	-8.44%	55.38%	-1.06%	56.44%

2023 年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较 2022 年下降 1.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单价上升但幅度小于单位成本。2023 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提升，2023 年子公司莱瑟塔工厂建成并转固，同时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并相应增加生产人员，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提升。

2024 年 1-3 月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较 2023 年下降 8.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下降，同时单位成本上升：（1）单价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2024 年 1-3 月，高单价的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收入占比下降，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因所需的技术含量要求更高、工艺更加复杂而报价更高，2024 年 1-3 月，该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导致热流道系统单价下降；（2）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生产人员。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6.94%	55.17%	56.15%
麦士德福[注]	-	-	30.40%

原因分析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麦士德福综合毛利率为 30.40%，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6.15%。公司毛利率高于麦士德福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麦士德福主要产品包括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其中热流道系统收入占比约为 40%，而精密注塑模具因售后服务要求较少、货款结算周期较短等因素，并且国内模具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竞争较为充分，毛利率水平低于热流道系统；注塑制品系批量化机加工产品，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注塑生产模具和注塑机设备，自身加工环节较为简单，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麦士德福。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麦士德福热流道系统毛利率为 47.73%，公司热流道系统毛利率为 56.44%，公司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麦士德福，主要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麦士德福热流道系统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内外饰、家电、IT 电子等，公司的热流道系统

	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车灯和汽车内外饰，下游应用领域差异导致产品结构（点位数量）及产品报价差异，同时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因技术要求更高而报价更高，相应毛利率水平更高。
--	---

注：麦士德福未披露 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507,982.31	168,390,376.08	142,568,127.71
销售费用（元）	2,028,287.46	9,678,183.14	9,408,507.91
管理费用（元）	2,999,934.50	11,964,090.66	11,683,802.34
研发费用（元）	2,180,894.82	7,781,146.03	7,063,795.53
财务费用（元）	-17,070.25	1,788,507.59	1,905,464.98
期间费用总计（元）	7,192,046.53	31,211,927.42	30,061,570.7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6%	5.75%	6.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4%	7.10%	8.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0%	4.62%	4.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1.06%	1.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16%	18.54%	21.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006.16 万元、3,121.19 万元和 71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9%、18.54%和 16.1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74,456.23	4,557,715.11	4,664,914.22
业务及招待费	1,293,232.41	2,840,208.46	2,642,335.50
差旅费和汽车费	257,049.02	1,125,053.58	1,052,140.78

股份支付费用	-788,720.10	712,087.87	688,090.29
其他	92,269.90	443,118.12	361,027.12
合计	2,028,287.46	9,678,183.14	9,408,507.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40.85 万元、967.82 万元和 202.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5.75%和 4.5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及招待费以及差旅费和汽车费等。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及招待费有所增加；2024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员工持股平台内销售人员离职，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冲回。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77,954.99	3,544,122.39	3,991,667.59
业务及招待费	368,104.30	981,085.38	977,000.76
办公费	297,112.57	1,086,496.33	734,163.66
折旧与摊销	210,777.81	1,087,952.80	1,131,718.33
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	183,232.80	3,222,275.91	1,476,538.30
差旅及车辆费用	107,055.36	655,358.10	518,104.04
股份支付费用	79,191.98	316,767.91	1,761,793.81
其他	376,504.69	1,070,031.84	1,092,815.85
合计	2,999,934.50	11,964,090.66	11,683,802.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8.38 万元、1,196.41 万元和 299.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7.10%和 6.7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及招待费、办公费、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总体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65,384.75	4,877,057.74	3,917,937.09
材料费用	675,475.37	2,258,972.63	1,845,557.36

能耗费用	51,901.73	247,351.60	228,993.58
股份支付费用	55,641.56	241,170.32	178,080.54
折旧费	32,491.41	133,858.64	104,876.9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750,000.00
其他	-	22,735.10	38,350.04
合计	2,180,894.82	7,781,146.03	7,063,795.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6.38 万元、778.11 万元和 218.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4.62%和 4.90%，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能耗费用等。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5,833.33	1,757,063.63	1,960,407.59
减：利息收入	95,589.27	62,365.53	105,272.16
银行手续费	2,890.73	94,077.08	49,889.32
汇兑损益	-205.04	-267.59	440.23
合计	-17,070.25	1,788,507.59	1,905,464.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0.55 万元、178.85 万元和-1.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06%和-0.04%，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4 年 1-3 月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完成了一轮股权融资，银行借款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30.43	67,187.96	24,416.9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1,341,700.00	969,929.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2,017.50	3,948.25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9,846.39	262,255.85	-

合计	1,698,176.82	1,683,161.31	998,295.15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	-431,921.90	-308,146.04
债务重组收益	-	-21,319.00	-
合计	-	-453,240.90	-308,146.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172,884.40	-2,862,979.54	-2,630,227.0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419,433.07	-653,687.36	-216,852.66
合计	-592,317.47	-3,516,666.90	-2,847,079.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84.71万元、-351.67万元和-59.23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6,154.38	-387,489.32	-41,534.44
合计	-96,154.38	-387,489.32	-41,534.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15 万元、-38.75 万元和-9.62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4,969.83	-21,268.16
合计	-	-14,969.83	-21,268.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13 万元、-1.5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377,733.71	-
其他	40.00	1.89	0.02
合计	40.00	377,735.60	0.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7.77 万元和 0.00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伤赔偿	-	85,000.00	90,270.09
对外捐赠	-	70,000.00	
罚没支出	-	12,204.00	
滞纳金	-	8,194.83	13,317.6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54,365.89
其他	-	24,435.76	23.63
合计	-	199,834.59	157,977.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80 万元、19.98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包括工伤赔偿、对外捐赠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969.83	-75,63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8,330.43	1,672,208.73	994,346.90
债务重组损益	-	-21,319.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	210,105.01	-103,611.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620.68	-1,557,402.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18,370.43	1,834,404.23	-742,300.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7,755.56	190,087.48	130,70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800.37	-4,206.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0,614.87	1,638,516.38	-868,795.4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绍兴市柯桥区关于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奖励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奖励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柯桥区注重工业项目高起点规划财政专项激励资金项目奖励	14,650.17	58,600.68	24,416.9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柯桥区加大设备投入财政专项激励	3,680.26	8,587.28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柯桥区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奖励	-	730,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绍兴市柯桥区关于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政策奖励						
2022年度柯桥区知识产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	256,65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科技创新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	-	440,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科技创新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	-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绍兴市柯桥区 2021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政府补助	-	118,165.77	169,629.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注：其他政府补助主要系金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924,640.28	8.89%	36,775,913.87	16.15%	3,794,830.12	2.52%
应收票据	3,761,193.34	1.60%	2,368,082.23	1.04%	1,694,953.08	1.13%
应收账款	124,444,848.41	52.89%	125,768,575.12	55.23%	98,695,585.37	65.63%
应收款项融资	49,505,877.74	21.04%	29,467,249.17	12.94%	14,594,940.50	9.71%
预付款项	1,204,161.32	0.51%	442,422.17	0.19%	1,099,408.07	0.73%
其他应收款	129,070.62	0.05%	148,970.57	0.07%	1,882,873.70	1.25%
存货	35,247,611.95	14.98%	32,708,252.01	14.36%	28,430,032.47	18.91%
其他流动资产	66,115.88	0.03%	18,295.30	0.01%	187,726.14	0.12%
合计	235,283,519.54	100.00%	227,697,760.44	100.00%	150,380,349.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38.03 万元、22,769.78 万元和 23,528.35 万元，主要由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6%、98.69%和 97.81%。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库存现金	166.46	166.46	58,992.95
银行存款	20,924,473.82	36,775,747.41	3,735,837.1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0,924,640.28	36,775,913.87	3,794,830.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9.48 万元、3,677.59 万元和 2,092.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16.15%和 8.89%。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298.1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完成了一轮股权融资。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3,761,193.34	2,368,082.23	1,694,953.08
合计	3,761,193.34	2,368,082.23	1,694,95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50 万元、236.81 万元和 376.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1.04%和 1.6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584,180.00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323,180.00

股份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237,625.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233,832.60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00.00
合计	-	-	1,478,817.60

注：前五名系根据同一出票单位汇总列示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7,139.07	1.12%	1,507,139.0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478,009.45	98.88%	8,033,161.04	6.06%	124,444,848.41
合计	133,985,148.52	100.00%	9,540,300.11	7.12%	124,444,848.4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7,139.07	1.11%	1,507,139.0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748,368.20	98.89%	7,979,793.08	5.97%	125,768,575.12
合计	135,255,507.27	100.00%	9,486,932.15	7.01%	125,768,575.12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9,773.97	1.11%	1,159,773.97	98.30%	2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641,447.64	98.89%	5,965,862.27	5.70%	98,675,585.37
合计	105,821,221.61	100.00%	7,125,636.24	6.73%	98,695,585.3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1,507,139.07	1,507,139.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07,139.07	1,507,139.07	100.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1,507,139.07	1,507,139.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07,139.07	1,507,139.0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1,179,773.97	1,159,773.97	98.3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179,773.97	1,159,773.97	98.3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6,854,717.26	88.21%	5,842,735.86	5.00%	111,011,981.40
1-2 年	14,068,562.96	10.62%	1,406,856.30	10.00%	12,661,706.66
2-3 年	1,034,118.58	0.78%	310,235.58	30.00%	723,883.00
3-4 年	81,750.75	0.06%	40,875.38	50.00%	40,875.37
4-5 年	32,009.90	0.02%	25,607.92	80.00%	6,401.98
5 年以上	406,850.00	0.31%	406,850.00	100.00%	-
合计	132,478,009.45	100.00%	8,033,161.04	6.06%	124,444,848.41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7,680,648.96	87.99%	5,884,032.45	5.00%	111,796,616.51
1-2 年	15,248,847.04	11.40%	1,524,884.70	10.00%	13,723,962.34
2-3 年	284,690.30	0.21%	85,407.09	30.00%	199,283.21
3-4 年	86,488.95	0.06%	43,244.48	50.00%	43,244.47
4-5 年	27,342.95	0.02%	21,874.36	80.00%	5,468.59
5 年以上	420,350.00	0.31%	420,350.00	100.00%	-
合计	133,748,368.20	100.00%	7,979,793.08	5.97%	125,768,575.12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9,141,057.48	94.74%	4,957,052.87	5.00%	94,184,004.61
1-2 年	4,716,356.26	4.51%	471,635.63	10.00%	4,244,720.63
2-3 年	302,440.95	0.29%	90,732.29	30.00%	211,708.66
3-4 年	50,042.95	0.05%	25,021.48	50.00%	25,021.47
4-5 年	50,650.00	0.05%	40,520.00	80.00%	10,130.00
5 年以上	380,900.00	0.36%	380,900.00	100.00%	-
合计	104,641,447.64	100.00%	5,965,862.27	5.70%	98,675,585.3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锦和鑫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26,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台州市黄岩超骏塑模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7,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浙江屹泰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5,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苏州圣益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1,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宁海县事必达模具制造厂（普通合伙）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瑞安市奔跃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优耐富（长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创晶辉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719.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台州市黄岩耀宝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台州市黄岩远图模塑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53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宁波冠宏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78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常州日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南京卡莱德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304.9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25,034.9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8,824,237.80	1 年以内	6.59%
浙江永明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8,844.24	1 年以内、1-2 年	4.72%
台州市点睛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1,989.20	1 年以内、1-2 年	3.15%
台州汇力普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9,500.00	1 年以内	3.12%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3,276,9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45%
合计	-	26,831,471.24	-	20.0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6,242,998.94	1 年以内	4.62%
浙江永明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8,724.24	1 年以内、1-2 年	4.35%
台州市点睛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4,989.20	1 年以内	2.81%
台州汇力普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2,000.00	1 年以内	2.73%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3,436,100.03	1 年以内、1-2 年	2.54%
合计	-	23,054,812.41	-	17.0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永明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2,800.00	1 年以内、1-2 年	5.56%
常诚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9,184.00	1 年以内	4.28%

台州市点睛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0,433.04	1 年以内	3.47%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3,301,550.00	1 年以内、1-2 年	3.12%
深圳市安盛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000.00	1 年以内	1.88%
合计	-	19,377,967.04	-	18.31%

注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注 2：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台州市凯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和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82.12 万元、13,525.55 万元和 13,398.51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943.43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4/3/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3,985,148.52	135,255,507.27	105,821,221.61
营业收入	44,507,982.31	168,390,376.08	142,568,127.7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26%[注]	80.32%	74.23%

注：该比例中的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3%、80.32%和 75.26%，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由于终端汽车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终端厂商的付款进度较慢，从而影响了行业整体上游厂商的回款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麦士德福	3.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宁波福尔达的控股股东为三花控股，三花控股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头雁创投 48.70%股份，通过头雁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1.34%股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宁波福尔达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5 万元、12.50 万元和 74.7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09%和 0.56%。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958,932.37	16,256,910.58	11,260,025.82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注]	19,546,945.37	13,210,338.59	3,334,914.68
合计	49,505,877.74	29,467,249.17	14,594,940.50

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为迪链、云信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049,978.52	-	39,030,885.24	-	36,093,785.23	-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	3,768,095.00	-	3,150,452.86	-
合计	26,049,978.52	-	42,798,980.24	-	39,244,238.0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0,934.78	99.73%	442,422.17	100.00%	1,099,408.07	100.00%
1-2 年	3,226.54	0.27%	-	-	-	-
合计	1,204,161.32	100.00%	442,422.17	100.00%	1,099,408.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94 万元、44.24 万元和 120.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0.19%和 0.51%，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劳务的预付款项等，符合行业惯例。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大学	非关联方	400,000.00	33.22%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大越特殊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990.00	21.01%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艺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94.66	11.16%	1 年以内	货款
晔琪（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64.76	4.62%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鼎盛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80.00	3.9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90,529.42	73.95%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越特殊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90.00	26.67%	1 年以内	货款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01.90	16.25%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同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55.61	10.75%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鼎盛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80.00	10.73%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鄞州横溪万鼎紧固件厂	非关联方	30,000.00	6.7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14,927.51	71.18%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师范大学	非关联方	450,000.00	40.93%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大越特殊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519.44	17.69%	1 年以内	货款
昆山阳旭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94.69	10.57%	1 年以内	预付进项税
不二越（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10.00	8.43%	1 年以内	货款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20.40	5.2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11,144.53	82.8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9,070.62	148,970.57	1,882,873.7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29,070.62	148,970.57	1,882,873.7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337.50	5,266.88	-	-	70,000.00	41,000.00	175,337.50	46,266.88
合计	105,337.50	5,266.88	-	-	70,000.00	41,000.00	175,337.50	46,266.8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758.50	5,787.93	-	-	70,000.00	31,000.00	185,758.50	36,787.93
合计	115,758.50	5,787.93	-	-	70,000.00	31,000.00	185,758.50	36,787.9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701.57	7,785.08	1,916,619.12	191,661.91	20,000.00	10,000.00	2,092,320.69	209,446.99
合计	155,701.57	7,785.08	1,916,619.12	191,661.91	20,000.00	10,000.00	2,092,320.69	209,446.9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5,337.50	60.08%	5,266.88	5.00%	100,070.62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4 年	50,000.00	28.52%	25,000.00	50.00%	25,000.00
4-5 年	20,000.00	11.41%	16,000.00	80.00%	4,000.00
合计	175,337.50	100.00%	46,266.88	26.39%	129,070.62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758.50	62.32%	5,787.93	5.00%	109,970.57
1-2 年	-	-	-	-	-
2-3 年	50,000.00	26.92%	15,000.00	30.00%	35,000.00
3-4 年	-	-	-	-	-
4-5 年	20,000.00	10.77%	16,000.00	80.00%	4,000.00
合计	185,758.50	100.00%	36,787.93	19.80%	148,970.57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5,701.57	7.44%	7,785.08	5.00%	147,916.49
1-2 年	1,916,619.12	91.60%	191,661.91	10.00%	1,724,957.21
2-3 年	-	-	-	-	-
3-4 年	20,000.00	0.96%	10,000.00	50.00%	10,000.00
4-5 年	-	-	-	-	-
合计	2,092,320.69	100.00%	209,446.99	10.01%	1,882,873.7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44,000.00	86,000.00
备用金	35,000.00	1,750.00	33,250.00
应收暂付款	10,337.50	516.88	9,820.62
暂借款及利息	-	-	-
合计	175,337.50	46,266.88	129,070.6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34,000.00	96,000.00
备用金	35,000.00	1,750.00	33,250.00
应收暂付款	20,758.50	1,037.93	19,720.57
暂借款及利息	-	-	-
合计	185,758.50	36,787.93	148,970.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740,000.00	82,000.00	658,000.00
备用金	55,000.00	2,750.00	52,250.00
应收暂付款	23,253.29	1,162.66	22,090.63
暂借款及利息	1,274,067.40	123,534.33	1,150,533.07
合计	2,092,320.69	209,446.99	1,882,873.7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个税及社保余额	应收暂付款	2023 年 3 月 27 日	23,253.2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3,253.29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28.52%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8.52%
潘磊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7.11%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4-5 年	11.41%
湖南湘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5.70%
合计	-	-	160,000.00	-	91.2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6.92%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26.92%
潘磊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6.15%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4-5 年	10.77%
湖南湘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5.38%
合计	-	-	160,000.00	-	86.1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绍兴爱慕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及利息	1,240,892.05	1 年以内、1-2 年	59.31%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50,000.00	1-2 年	31.07%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2.39%
唐坚萍	关联方	暂借款利息	32,932.55	1-2 年	1.57%
潘磊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43%
合计	-	-	2,003,824.60	-	95.7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34,521.84	207,260.37	17,327,261.47
在产品	3,143,780.35	238,315.29	2,905,465.06
库存商品	320,511.81	142,733.82	177,777.9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8,889,341.43	147,821.35	8,741,520.08
发出商品	6,114,020.19	18,432.84	6,095,587.35
合计	36,002,175.62	754,563.67	35,247,611.9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96,182.17	207,260.37	16,288,921.80
在产品	2,417,360.56	238,315.29	2,179,045.27
库存商品	316,220.67	74,876.63	241,344.0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9,682,861.45	147,972.10	9,534,889.35
发出商品	4,510,696.01	46,644.46	4,464,051.55
合计	33,423,320.86	715,068.85	32,708,252.0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40,300.79	108,613.93	18,131,686.86
在产品	1,283,430.06	165,462.79	1,117,967.27
库存商品	241,716.53	49,711.89	192,004.6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4,633,236.61	4,639.15	4,628,597.46
发出商品	4,359,776.24	-	4,359,776.24
合计	28,758,460.23	328,427.76	28,430,032.4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3.00 万元、3,270.83 万元和 3,524.76 万元，总体保持上升趋势，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1%、14.36%和 14.9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构成。公司原材料

主要包括钢材、铜材、合金、电磁阀、加热元器件等；自制半成品主要系公司领用钢材等原材料自行进行简单加工，根据经验加工成为公司内部生产所需的标准件化零部件，作为自制半成品入库，在后续的热流道系统生产过程中，可以直接领用自制半成品进行定制化加工；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热流道系统、控制器等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已发出尚未经客户确认的产品；在产品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	152,742.02
其他待摊费用	66,115.88	18,295.30	34,984.12
合计	66,115.88	18,295.30	187,726.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9,754,855.62	76.41%	70,618,511.37	78.22%	32,578,283.53	49.68%
在建工程	194,520.00	0.21%	287,886.24	0.32%	14,838,927.90	22.63%
无形资产	13,008,767.75	14.25%	13,123,949.65	14.54%	13,431,993.58	2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3,559.13	3.13%	2,720,706.00	3.01%	2,022,368.52	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5,132.18	6.00%	3,534,292.18	3.91%	2,703,799.64	4.12%
合计	91,286,834.68	100.00%	90,285,345.44	100.00%	65,575,373.1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					

	成，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9%、93.07%和 90.88%。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704,700.39	873,386.87	-	100,578,087.26
房屋及建筑物	52,700,617.95	428,753.22	-	53,129,371.17
通用设备	1,997,679.62	290,828.34	-	2,288,507.96
专用设备	42,078,611.50	153,805.31	-	42,232,416.81
运输工具	2,927,791.32	-	-	2,927,791.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86,189.02	1,737,042.62	-	30,823,231.64
房屋及建筑物	11,574,493.42	640,841.67	-	12,215,335.09
通用设备	1,245,766.41	84,048.30	-	1,329,814.71
专用设备	13,873,730.18	932,729.36	-	14,806,459.54
运输工具	2,392,199.01	79,423.29	-	2,471,622.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618,511.37	-863,655.75	-	69,754,855.62
房屋及建筑物	41,126,124.53	-212,088.45	-	40,914,036.08
通用设备	751,913.21	206,780.04	-	958,693.25
专用设备	28,204,881.32	-778,924.05	-	27,425,957.27
运输工具	535,592.31	-79,423.29	-	456,169.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618,511.37	-863,655.75	-	69,754,855.62
房屋及建筑物	41,126,124.53	-212,088.45	-	40,914,036.08
通用设备	751,913.21	206,780.04	-	958,693.25
专用设备	28,204,881.32	-778,924.05	-	27,425,957.27
运输工具	535,592.31	-79,423.29	-	456,169.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415,253.90	43,433,128.60	143,682.11	99,704,700.39
房屋及建筑物	21,028,475.30	31,672,142.65	-	52,700,617.95
通用设备	1,424,700.67	572,978.95	-	1,997,679.62
专用设备	31,121,046.98	10,957,564.52	-	42,078,611.50
运输工具	2,841,030.95	230,442.48	143,682.11	2,927,791.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36,970.37	5,349,612.35	100,393.70	29,086,189.02
房屋及建筑物	9,944,381.97	1,630,111.45	-	11,574,493.42
通用设备	1,036,639.27	209,127.14	-	1,245,766.41
专用设备	10,679,518.64	3,194,211.54	-	13,873,730.18
运输工具	2,176,430.49	316,162.22	100,393.70	2,392,199.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78,283.53	38,083,516.25	43,288.41	70,618,511.37
房屋及建筑物	11,084,093.33	30,042,031.20	-	41,126,124.53
通用设备	388,061.40	363,851.81	-	751,913.21
专用设备	20,441,528.34	7,763,352.98	-	28,204,881.32
运输工具	664,600.46	-85,719.74	43,288.41	535,592.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78,283.53	38,083,516.25	43,288.41	70,618,511.37
房屋及建筑物	11,084,093.33	30,042,031.20	-	41,126,124.53
通用设备	388,061.40	363,851.81	-	751,913.21
专用设备	20,441,528.34	7,763,352.98	-	28,204,881.32
运输工具	664,600.46	-85,719.74	43,288.41	535,592.3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646,670.64	7,082,912.73	1,314,329.47	56,415,253.90
房屋及建筑物	21,028,475.30	-	-	21,028,475.30
通用设备	1,131,347.75	331,367.52	38,014.60	1,424,700.67
专用设备	25,187,190.09	6,680,571.76	746,714.87	31,121,046.98
运输工具	3,299,657.50	70,973.45	529,600.00	2,841,030.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966,081.70	3,925,515.45	1,054,626.78	23,836,970.37
房屋及建筑物	8,941,115.01	1,003,266.96	-	9,944,381.97
通用设备	927,859.13	141,943.62	33,163.48	1,036,639.27

专用设备	8,865,639.28	2,332,010.82	518,131.46	10,679,518.64
运输工具	2,231,468.28	448,294.05	503,331.84	2,176,430.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680,588.94	3,157,397.28	259,702.69	32,578,283.53
房屋及建筑物	12,087,360.29	-1,003,266.96	-	11,084,093.33
通用设备	203,488.62	189,423.90	4,851.12	388,061.40
专用设备	16,321,550.81	4,348,560.94	228,583.41	20,441,528.34
运输工具	1,068,189.22	-377,320.60	26,268.16	664,600.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680,588.94	3,157,397.28	259,702.69	32,578,283.53
房屋及建筑物	12,087,360.29	-1,003,266.96	-	11,084,093.33
通用设备	203,488.62	189,423.90	4,851.12	388,061.40
专用设备	16,321,550.81	4,348,560.94	228,583.41	20,441,528.34
运输工具	1,068,189.22	-377,320.60	26,268.16	664,600.4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104,400.00	333,482.84	243,362.84	-	-	-	-	-	194,520.00
零星	183,486.24	245,266.98	428,753.22	-	-	-	-	-	-

工程									
合计	287,886.24	578,749.82	672,116.06	-	-	-	-	-	194,520.00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莱瑟塔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	14,838,927.90	16,833,214.75	31,672,142.65	-	556,688.34	159,425.85	4.56%	自筹	-
待安装设备	-	10,264,134.50	10,159,734.50	-	-	-	-	-	104,400.00
零星工程	-	183,486.24	-	-	-	-	-	-	183,486.24
合计	14,838,927.90	27,280,835.49	41,831,877.15	-	556,688.34	159,425.85	-	-	287,886.24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莱瑟塔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	3,046,595.53	11,792,332.37	-	-	397,262.49	329,861.49	4.89%	自筹	14,838,927.90
待安装设备	-	6,285,840.70	6,285,840.70	-	-	-	-	-	-
合计	3,046,595.53	18,078,173.07	6,285,840.70	-	397,262.49	329,861.49	-	-	14,838,927.9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10,232.88	-	-	15,110,232.88
土地使用权	13,524,037.50	-	-	13,524,037.50

专用软件	286,195.38	-	-	286,195.38
专利权	1,300,000.00	-	-	1,3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86,283.23	115,181.90	-	2,101,465.13
土地使用权	1,637,649.40	67,620.18	-	1,705,269.58
专用软件	135,578.30	15,061.73	-	150,640.03
专利权	213,055.53	32,499.99	-	245,555.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23,949.65	-115,181.90	-	13,008,767.75
土地使用权	11,886,388.10	-67,620.18	-	11,818,767.92
专用软件	150,617.08	-15,061.73	-	135,555.35
专利权	1,086,944.47	-32,499.99	-	1,054,444.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用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23,949.65	-115,181.90	-	13,008,767.75
土地使用权	11,886,388.10	-67,620.18	-	11,818,767.92
专用软件	150,617.08	-15,061.73	-	135,555.35
专利权	1,086,944.47	-32,499.99	-	1,054,444.4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90,267.10	119,965.78	-	15,110,232.88
土地使用权	13,524,037.50	-	-	13,524,037.50
专用软件	166,229.60	119,965.78	-	286,195.38
专利权	1,300,000.00	-	-	1,3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58,273.52	428,009.71	-	1,986,283.23
土地使用权	1,367,168.65	270,480.75	-	1,637,649.40
专用软件	108,049.32	27,528.98	-	135,578.30
专利权	83,055.55	129,999.98	-	213,055.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31,993.58	-308,043.93	-	13,123,949.65
土地使用权	12,156,868.85	-270,480.75	-	11,886,388.10
专用软件	58,180.28	92,436.80	-	150,617.08
专利权	1,216,944.45	-129,999.98	-	1,086,944.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用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31,993.58	-308,043.93	-	13,123,949.65
土地使用权	12,156,868.85	-270,480.75	-	11,886,388.10
专用软件	58,180.28	92,436.80	-	150,617.08
专利权	1,216,944.45	-129,999.98	-	1,086,944.4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90,267.10	1,300,000.00	-	14,990,267.10
土地使用权	13,524,037.50	-	-	13,524,037.50
专用软件	166,229.60	-	-	166,229.60
专利权	-	1,300,000.00	-	1,3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88,114.25	370,159.27	-	1,558,273.52
土地使用权	1,096,687.93	270,480.72	-	1,367,168.65
专用软件	91,426.32	16,623.00	-	108,049.32
专利权	-	83,055.55	-	83,055.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02,152.85	929,840.73	-	13,431,993.58
土地使用权	12,427,349.57	-270,480.72	-	12,156,868.85
专用软件	74,803.28	-16,623.00	-	58,180.28
专利权	-	1,216,944.45	-	1,216,944.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用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02,152.85	929,840.73	-	13,431,993.58
土地使用权	12,427,349.57	-270,480.72	-	12,156,868.85
专用软件	74,803.28	-16,623.00	-	58,180.28
专利权	-	1,216,944.45	-	1,216,944.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166,312.68	83,537.49	-	-	-	249,850.17
应收账款	9,486,932.15	79,867.96	-	26,500.00	-	9,540,300.11
应收款项融资	928,528.82	419,433.07	-	-	-	1,347,961.89
其他应收款	36,787.93	9,478.95	-	-	-	46,266.88
存货	715,068.85	96,154.38	-	56,659.56	-	754,563.67
合计	11,333,630.43	688,471.85	-	83,159.56	-	11,938,942.7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284,246.92	-117,934.24	-	-	-	166,312.68
应收账款	7,125,636.24	3,128,319.55	-	798,534.90	-31,511.26	9,486,932.15
应收款项融资	274,841.46	653,687.36	-	-	-	928,528.82
其他应收款	209,446.99	-147,405.77	-	23,253.29	2,000.00	36,787.93
存货	328,427.76	387,489.32	-	848.23	-	715,068.85

合计	8,222,599.37	3,904,156.22	-	822,636.42	-29,511.26	11,333,630.43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70,092.24	1,750,513.83
预计负债	6,847,670.69	1,027,150.60
递延收益	505,964.66	75,894.70
合计	19,023,727.59	2,853,559.1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29,820.39	1,669,473.05
预计负债	6,483,924.62	972,588.69
递延收益	524,295.09	78,644.26
合计	18,138,040.10	2,720,706.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28,839.68	1,129,325.95
预计负债	5,464,934.06	819,740.11
递延收益	488,683.05	73,302.46
合计	13,482,456.79	2,022,368.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预付设备款	5,475,132.18	3,534,292.18	2,703,799.64
合计	5,475,132.18	3,534,292.18	2,703,799.6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2	1.40	1.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2	2.43	2.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5	0.63	0.77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6 次、1.40 次和 1.32 次。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内部资金安排及付款周期延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2024/3/31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麦士德福	-	-	2.38
公司	1.32	1.40	1.6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数据；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麦士德福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38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6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麦士德福主要产品包括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其中热流道系统收入占比约为 40%，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由于汽车行业终端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终端厂商的付款进度较慢，从而影响了行业整体上游厂商的回款情况；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以模具厂商居多，模具厂商具有数量多、规模不大、单笔交易金额小等特点，客户自身受行业整体回款进度慢的影响，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导致回款相对较慢。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麦士德福具有合理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2 次、2.43 次和 2.72 次，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产销两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2024/3/31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麦士德福	-	-	4.13
公司	2.72	2.43	2.2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数据；2024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麦士德福存货周转率为 4.13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22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麦士德福主要产品包括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其中注塑制品收入占比约为 40%，该类产品生产周期及交期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此外，麦士德福热流道系统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除汽车领域外，还包括家电、IT 电子、医疗等，而公司热流道系统下游主要应用于汽车内外饰、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更为复杂，与客户前期沟通以及生产周期更长。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麦士德福具有合理性。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7 次、0.63 次和 0.55 次，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增加，其中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完成了一轮股权融资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9,166.67	17.25%	10,009,166.67	16.22%	17,625,204.66	27.47%
应付账款	32,797,230.47	56.52%	36,491,837.66	59.14%	27,272,427.52	42.51%
预收款项	0.00	0.00%	2,380.95	0.00%	109,600.00	0.17%
合同负债	551,401.82	0.95%	301,179.32	0.49%	879,012.99	1.37%
应付职工薪酬	5,363,901.54	9.24%	6,182,708.57	10.02%	3,953,158.28	6.16%
应交税费	6,711,779.26	11.57%	5,702,910.42	9.24%	9,474,883.43	14.77%
其他应付款	958,314.91	1.65%	976,322.93	1.58%	1,786,730.52	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548,258.59	2.41%
其他流动负债	1,631,009.74	2.81%	2,042,580.38	3.31%	1,513,471.68	2.36%
合计	58,022,804.41	100.00%	61,709,086.90	100.00%	64,162,747.6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0%、94.62%和 94.59%。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抵押借款	-	-	7,6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10,000,000.00
借款利息	9,166.67	9,166.67	25,204.66
合计	10,009,166.67	10,009,166.67	17,625,204.6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501,248.90	89.95%	32,859,787.02	90.05%	25,929,905.87	95.08%
1-2 年	2,723,025.82	8.30%	3,061,464.10	8.39%	808,702.36	2.97%
2-3 年	121,855.77	0.37%	121,166.56	0.33%	93,352.57	0.34%
3 年以上	451,099.98	1.38%	449,419.98	1.23%	440,466.72	1.62%
合计	32,797,230.47	100.00%	36,491,837.66	100.00%	27,272,427.5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货款	6,061,924.67	1 年以内、1-2 年	18.48%
浙江黄岩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3,527,781.66	1 年以内	10.76%
科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75,081.68	1 年以内	9.38%
江苏圣卓宇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78,767.74	1 年以内	6.34%
绍兴市庆余工量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69,365.79	1 年以内	4.18%
合计	-	-	16,112,921.54	-	49.1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黄岩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8,527,781.66	1 年以内	23.3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货款	5,210,681.21	1 年以内、1-2 年	14.28%
科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64,082.84	1 年以内	8.12%
绍兴市庆余工量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4,651.28	1 年以内	3.93%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0,176.13	1 年以内	2.71%
合计	-	-	19,127,373.12	-	52.4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货款	6,477,745.8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3.75%
杭州赫门科技智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14.67%
东莞市志信模	非关联方	货款	1,249,486.54	1 年以内	4.58%

具钢材有限公司					
科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4,343.88	1 年以内	3.76%
峻邦特种线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0,426.50	1 年以内、1-2 年	2.75%
合计	-	-	13,502,002.72	-	49.51%

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天钺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中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2,380.95	100%	109,600.00	100%
合计	-	-	2,380.95	100%	109,600.00	1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2,380.95	1 年以内	100%
合计	-	-	2,380.95	-	1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绍兴首荣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109,600.0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	-	109,600.00	-	1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51,401.82	301,179.32	879,012.99
合计	551,401.82	301,179.32	879,012.9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7,164.91	99.88%	958,752.93	98.20%	799,520.52	44.75%
1-2 年	1,150.00	0.12%	17,570.00	1.80%	987,210.00	55.25%
合计	958,314.91	100.00%	976,322.93	100.00%	1,786,730.5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779,392.76	81.33%	846,730.78	86.73%	719,197.52	40.25%

销售返利	177,772.15	18.55%	128,442.15	13.16%	42,723.00	2.39%
暂借款	0.00	-	0.00	-	1,023,660.00	57.29%
其他	1,150.00	0.12%	1,150.00	0.12%	1,150.00	0.06%
合计	958,314.91	100.00%	976,322.93	100.00%	1,786,730.5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俞彭锋	关联方	预提费用	131,988.07	1年以内	13.77%
潘香朱	公司员工	预提费用	125,103.04	1年以内	13.05%
宁波华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103,940.00	1年以内	10.85%
台州市鼎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52,400.00	1年以内	5.47%
陈东朋	公司员工	预提费用	27,523.72	1年以内	2.87%
合计	-	-	440,954.83	-	46.0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潘香朱	公司员工	预提费用	133,486.48	1年以内	13.67%
宁波华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59,125.00	1年以内	6.06%
台州市鼎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52,400.00	1年以内、1-2年	5.37%
俞彭锋	关联方	预提费用	42,311.64	1年以内	4.33%
潘磊	公司员工	预提费用	31,243.68	1年以内	3.20%
合计	-	-	318,566.80	-	32.6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洪潮	关联方	暂借款、预提费用	1,096,736.00	1年以内、1-2年	61.38%
石悬悬	公司员工	预提费用	69,209.70	1年以内	3.87%
吉勇	关联方	预提费用	37,026.41	1年以内	2.07%
李子伟	公司员工	预提费用	35,314.70	1年以内	1.98%
唐纘	公司员工	预提费用	29,095.00	1年以内	1.63%
合计	-	-	1,267,381.81	-	70.9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96,978.29	12,977,410.44	13,864,040.20	4,910,348.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5,730.28	913,952.68	846,129.95	453,553.0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182,708.57	13,891,363.12	14,710,170.15	5,363,901.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05,645.11	39,121,911.93	37,130,578.75	5,796,978.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513.17	2,164,607.60	1,926,390.49	385,730.2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53,158.28	41,286,519.53	39,056,969.24	6,182,708.5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33,676.97	28,841,719.66	27,869,751.52	3,805,645.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260.05	1,563,592.24	1,676,339.12	147,513.17
三、辞退福利	-	65,400.00	65,4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93,937.02	30,470,711.90	29,611,490.64	3,953,158.2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7,328.46	11,418,478.36	12,327,425.87	4,738,380.95
2、职工福利费	-	943,114.00	943,114.00	-
3、社会保险费	149,649.83	435,266.92	447,937.17	136,979.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728.08	402,703.80	403,886.13	127,545.75
工伤保险费	20,921.75	30,759.86	42,247.78	9,433.83
生育保险费	-	1,803.26	1,803.26	-
4、住房公积金	-	180,551.16	145,563.16	34,9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796,978.29	12,977,410.44	13,864,040.20	4,910,348.5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9,694.73	35,758,475.80	33,830,842.07	5,647,328.46
2、职工福利费	-	1,607,022.96	1,607,022.96	-
3、社会保险费	85,950.38	1,297,868.60	1,234,169.15	149,649.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584.61	1,177,592.64	1,131,449.17	128,728.08
工伤保险费	3,365.77	115,635.49	98,079.51	20,921.75
生育保险费	-	4,640.47	4,640.47	-
4、住房公积金	-	360,687.00	360,68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7,857.57	97,857.5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805,645.11	39,121,911.93	37,130,578.75	5,796,978.2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9,265.70	26,487,511.20	25,487,082.17	3,719,694.73
2、职工福利费	-	1,153,201.87	1,153,201.87	-
3、社会保险费	114,411.27	954,336.07	982,796.96	85,950.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505.96	916,252.44	899,173.79	82,584.61
工伤保险费	48,905.31	35,286.74	80,826.28	3,365.77
生育保险费	-	2,796.89	2,796.89	-
4、住房公积金	-	160,829.00	160,82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5,841.52	85,841.5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833,676.97	28,841,719.66	27,869,751.52	3,805,645.1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34,737.74	1,312,561.34	4,524,362.8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358,682.05	3,932,914.58	4,262,270.94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493.97	-	175,608.79
房产税	132,124.43	255,112.83	250,927.62
教育费附加	39,896.38	-	105,365.28
土地使用税	35,542.00	142,168.00	60,374.48
地方教育附加	26,597.59	-	70,243.50
印花税	17,705.10	60,153.67	25,729.98
合计	6,711,779.26	5,702,910.42	9,474,883.4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548,258.59
合计	-	-	1,548,258.5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	1,559,327.51	2,003,427.07	1,399,200.00
待转销项税额	71,682.23	39,153.31	114,271.68
合计	1,631,009.74	2,042,580.38	1,513,471.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34,043,291.11	84.71%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131,524.06	0.33%
预计负债	7,013,411.57	93.27%	6,563,510.47	92.60%	5,524,665.03	13.75%
递延收益	505,964.66	6.73%	524,295.09	7.40%	488,683.05	1.22%
合计	7,519,376.23	100.00%	7,087,805.56	100.00%	40,188,163.2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07%	21.64%	48.32%
流动比率（倍）	4.06	3.69	2.34
速动比率（倍）	3.45	3.16	1.90
利息支出	75,833.33	1,916,489.48	2,290,269.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8.99	30.77	20.94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2%、21.64%和 20.07%，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完成了一轮股权融资，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负债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麦士德福	-	-	47.90%
公司	20.07%	21.64%	48.32%

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4、3.69 和 4.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90、3.16 和 3.45。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于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完成了一轮股权融资，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于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融资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麦士德福	-	-	1.55
	公司	4.06	3.69	2.34
速动比率	麦士德福	-	-	1.21
	公司	3.45	3.16	1.90

2022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29.03 万元、191.65 万元和 7.5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94 倍、30.77 倍和 188.99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减少、利息保障倍数提升，主要系公司优化筹融资结构并减少了借款金额。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23,090.22	-2,911,557.63	5,526,94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2,555.08	-4,217,653.36	-26,254,03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833.33	41,004,348.60	10,650,85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851,273.59	33,875,405.20	-10,076,679.87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91	9,322.75	7,21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43.47	16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3	199.79	24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64	9,966.00	7,61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50	2,109.12	1,52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1.02	3,905.70	2,96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59	3,025.11	1,59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5	1,217.24	98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95	10,257.16	7,0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31	-291.16	552.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2.69 万元、-291.16 万元和-1,302.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① 应收账款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因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行业，终端汽车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终端厂商的付款进度较慢，导致公司回款进度较慢；②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比亚迪及比亚迪产业链客户逐步加深合作，比亚迪产业链内通常使用迪链作为付款方式，迪链凭证兑付周期一般为 6 个月，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0	83.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63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83	18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26	644.59	2,719.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6	644.59	2,80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6	-421.77	-2,625.4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25.40 万元、-421.77 万元和-275.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等导致资金支出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	50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60.00	4,7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90.00	5,2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920.00	3,4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	513.48	197.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6.09	52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	7,789.57	4,19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	4,100.43	1,065.0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5.09 万元、4,100.43 万元和-7.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公司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完成了一轮股权融资。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覆盖汽车领域的车灯、汽车内外饰等部件，其余少部分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情形。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洪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69.20%	3.8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莱瑟塔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恒道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注销
华睿沅收	持有公司 5.50%股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绍兴厚富	持有公司 5.40%股权的非自然人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王洪潮出资 32.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厚物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王洪潮出资 5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麒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洪潮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王洪潮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洪潮担任监事
爱慕斯	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千翊科技	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
浙江元宇宙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注销
绍兴市冠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注销
绍兴柯桥永新制管有限公司	唐坚萍之配偶持有 48.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海波五金店	唐坚萍之配偶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注销
山东三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山东新嘉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担任董事的公司
济南嘉旅盈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济南昕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潍坊嘉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昌邑市弘广经贸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曾经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绍兴市晟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付晗之岳父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绍兴晟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晗之岳父、岳母实际控制的公司；付晗之岳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付晗之岳母担任监事；付晗配偶曾经持有该公司 9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苏州润智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洪垚持有 90.00%股权并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水岩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邓水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俞彭锋	董事
唐坚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吉勇	董事、副总经理
叶春辉	独立董事
邓水岩	独立董事
沈洪垚	独立董事
宋立国	监事会主席
张学元	监事
付晗	监事
宁波福尔达（注）	该客户控股股东为三花控股，三花控股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头雁创投 48.70%股份，三花控股通过头雁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1.34%股份，该客户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江西恒道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注销
爱慕斯	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千翊科技	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
浙江元宇宙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注销
绍兴市冠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注销
绍兴市柯桥区海波五金店	唐坚萍之配偶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注销
昌邑市弘广经贸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曾经持有 6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福尔达	882,743.22	1.98%	110,619.45	0.07%	323,451.27	0.23%
小计	882,743.22	1.98%	110,619.45	0.07%	323,451.27	0.2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宁波福尔达系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需要采购热流道系统用于其生产环节，恒道科技是行业内知名的热流道品牌之一且产品质量符合其标准，故宁波福尔达向恒道科技采购，从而产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福尔达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相比不存在异常，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千翊科技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	-	-	7,326.43
合计	-	-	-	7,326.43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 1-3 月，千翊科技出于自身需要，向恒道科技租赁少部分厂房用于仓储和临时办公，租赁金额为 0.73 万元，租赁价格系双方结合场地用途、环境条件协商确定，整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恒道科技	37,000,000.00	2022-6-21 至 2025-6-20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王洪潮、俞应海为恒道科技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恒道科技	27,000,000.00	2021-8-30 至 2024-8-29	保证	连带	是	
恒道科技	27,000,000.00	2021-3-11 至 2024-3-10	保证	连带	是	
恒道科技	27,000,000.00	2020-3-17 至 2024-3-16	保证	连带	是	
莱瑟塔	52,500,000.00	2021-8-17 至 2027-8-16	保证	连带	是	母公司、关联方王洪潮为莱瑟塔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担保金额为最高额担保金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爱慕斯	-	-	-	-
千翊科技	-	-	-	-
唐坚萍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爱慕斯	1,240,892.05	28,141.70	1,269,033.75	-
千翊科技	7,935.55	112.58	8,048.13	-
唐坚萍	32,932.55	-	32,932.55	-
合计	1,281,760.15	28,254.28	1,310,014.4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爱慕斯	2,163,686.57	77,205.48	1,000,000.00	1,240,892.05
千翊科技	-	7,935.55	-	7,935.55
唐坚萍（注 1）	32,932.55	-	-	32,932.55
合计	2,196,619.12	85,141.03	1,000,000.00	1,281,760.15

注：上表中各项金额包括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洪潮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洪潮	1,023,660.00	661,733.26	1,685,393.26	-
合计	1,023,660.00	661,733.26	1,685,393.26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洪潮	3,491,805.23	37,600.00	2,505,745.23	1,023,660.00
合计	3,491,805.23	37,600.00	2,505,745.23	1,023,660.00

注：上表中各项金额包括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宁波福尔达	710,124.91	118,749.99	109,724.98	货款
千翊科技			7,308.11	千翊科技未付租金
小计	710,124.91	118,749.99	117,033.09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爱慕斯	-	-	1,120,663.12	拆借款及利息
唐坚萍	-	-	29,639.29	报告期前拆借款利息
千翊科技	-	-	230.66	千翊科技未付租金利息
小计	-	-	1,150,533.07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注：表中所列金额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金额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洪潮	-	30,795.40	1,096,736.00	拆借款及利息、应付报销款
吉勇	16,575.66	26,751.03	37,026.41	应付报销款
俞彭锋	131,988.07	42,311.64	3,216.20	应付报销款
小计	148,563.73	99,858.07	1,136,978.6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及资金流转

2021年9月，恒道科技将其持有的江西恒道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千翊科技，作价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恒道科技将子公司江西恒道股权通过转让方式委托关联方千翊科技代为持有。2021年9月，千翊科技向恒道科技支付300万元股权

受让款，资金来源为恒道科技同月提供。

2022 年 12 月，千翊科技将其曾持有的江西恒道 98.3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恒道科技（期间，因江西恒道于 2021 年 11 月减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300 万元；因江西恒道于 2022 年 2 月增资，注册资本又增加至 3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鑫认缴）。千翊科技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恒道科技曾委托其代持的江西恒道股权还原至恒道科技名下，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得以全部解除。2022 年 12 月，恒道科技向千翊科技支付 300 万元股权受让款，千翊科技收取该笔款项后同月返还恒道科技。

具体交易背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曾经存在代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度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714,766.80	2,498,301.09	2,128,70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定价、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机制等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和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做出如下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洪潮、5%以上股东华睿沅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等事项，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防止资金占

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4年9月末/2024年4-9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4-9 月
营业收入	12,056.58
净利润	3,666.44
研发投入	503.11
所有者权益	29,90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1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
小计	180.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01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约为1.3亿元（不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年4-9月，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销售收入为12,056.58万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2,452.60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4、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4-9 月交易金额（万元）
宁波福尔达	热流道系统	179.04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宁波福尔达	71.72
其他应付款	俞彭锋[注]	5.34

注：系应付报销款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无新增的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销售及采购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5 月 18 日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3,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是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投票表决。

(4)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相关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子公司，再将该等资金转回给公司的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行为。报告期前，公司曾通过子公司莱瑟塔办理转贷 745.00 万元借款，并于 2022 年归还。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通过子公司莱瑟塔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1,760.00 万元和 760.00 万元，前述贷款资金已在 2023 年度归还完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股改前向王洪潮实际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资金拆借金额及往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0434735.X	用于热流道模具的内嵌流道镶件机构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2	ZL202310619565.7	一种应用于光导的一体式嘴芯结构	发明	2024年4月19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3	ZL202010579657.3	一种熔喷模具	发明	2024年2月20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2310608621.7	一种热流道分流板镶件辅助安装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29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2310030011.3	一种多活塞气缸及控制方式	发明	2023年7月7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2211525354.9	一种活塞行程可调的气缸及其行程调节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7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1710024649.0	一种快速获取聚合物熔体表面接触角的装置	发明	2019年4月2日	浙江师范大学	恒道科技	继受取得	从浙江师范大学处继受取得
8	ZL201610000680.6	一种金-塑复合壳体成型模具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18年10月12日	浙江师范大学	恒道科技	继受取得	从浙江师范大学处继受取得
9	ZL201410811329.6	一种用于微注塑过程的聚合物熔体压力监测系统	发明	2017年1月18日	浙江师范大学	恒道科技	继受取得	从浙江师范大学处继受取得
10	ZL202021179389.8	一种熔喷模具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0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202221570168.2	一种杠杆油缸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2221316521.4	一种活塞运行速度可调的气缸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2221278292.1	一种集成电磁阀的	实用	2022年9月	恒道	恒道	原始	

		接线盒	新型	16 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14	ZL202120839937.3	一种无死角阀针导向套和使用该导向套的热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9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2120840099.1	一种应用于生产厚壁光导材料的嘴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9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2021179303.1	一种用于双色机互换的单点针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2021179285.7	一种具有阀针导向功能的嘴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2021179401.5	一种应用于挤出模具的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202021179403.4	一种无需冷却水路的油缸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20	ZL202021180626.2	一种用于多色注塑机的转换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21	ZL202020301621.4	一种自由调节可紧固加热器和热流道喷嘴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5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22	ZL201922059696.6	一种用于热流道系统的双气室气缸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23	ZL201922059835.5	一种用于集成式系统的液压缸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24	ZL201921749865.2	一种热流道模板使用的薄尺寸气缸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25	ZL201921981748.9	一种用于热流道系统的接头集成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26	ZL201921747530.7	一种具有径向定位的阀针导向套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27	ZL201921521666.6	一种防止原料渗入到缸体内的分体式针阀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28	ZL201921540593.5	一种半集成式气动针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2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29	ZL201921746856.8	一种单点针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5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30	ZL201921520495.5	一种含有导向定位且可延长磨损寿命的阀针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31	ZL201921749461.3	一种用于热流道可包容线束及可安装连接器的壳体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3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32	ZL201821073092.6	一种注塑嘴芯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3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33	ZL201721686808.5	一种避免热流道系统分流板与热嘴螺纹咬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24 日	恒道科技	恒道科技	原始取得	

注：专利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情况，著作权、商标权同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733011.4	一种热流道嘴芯的安装结构、安装设备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10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410677190.4	一种铸镁合金产品模具温控电路及温控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13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310802324.6	一种热流道热嘴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28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311168720.4	一种能够在热流道分流调节的模具	发明	2023年11月17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210454641.9	热流道模具的螺旋型混料进浇机构	发明	2022年8月30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111466273.1	一种注塑模具多色热流道系统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111515960.8	一种油气两用缸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2022年4月5日	实质审查	-
8	CN201911170770.X	一种用于热流道系统的双气室气缸	发明	2020年4月17日	实质审查	-
9	CN201910990559.6	一种单点针阀热流道系统	发明	2019年12月10日	实质审查	-
10	2024218268432	一种热流道加热套的热管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1	2024222252333	一种热流道导向套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2	2024114486767	一种热流道嘴芯的散热结构及散热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温度波动稳定系统	2024SR0568403	2024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恒道科技	-
2	双速针阀控制系统	2024SR0568405	2024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恒道科技	-
3	时序阀逻辑控制系统	2024SR0568406	2024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恒道科技	-
4	感温补偿系统	2024SR0568390	2024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恒道科技	-
5	电动缸无极调速系统	2024SR0568407	2024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恒道科技	-
6	温度控制系统	2017SR372058	2017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恒道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	模温控制系统	2017SR370404	2017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恒道科技	-
8	时序控制系统	2017SR372453	2017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恒道科技	-

注：上表中取得日期为登记日期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恒道科技	9561882	第7类	2022-07-07 至 2032-07-0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
2		HDT	12917347	第7类	2015-01-21 至 2025-01-20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
3		图形	45025061	第7类	2020-12-07 至 2030-12-0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
4		恒道科技	64218108	第9类	2023-02-21 至 2033-02-20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
5		恒道科技	64218093	第17类	2023-01-14 至 2033-01-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
6		恒道科技	64218098	第12类	2023-01-14 至 2033-01-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
7		HDT	64222906	第7类	2022-11-14 至 2032-11-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
8		图形	64230231	第7类	2022-11-07 至 2032-11-0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
9		恒道科技	64241240	第7类	2022-10-14 至 2032-10-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材料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借款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含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含抵押/质押合同）；

5、其他：其他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MRO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2023 年签订）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热流道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2022 年签订）	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热流道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2023 年签订）	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热流道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2024 年签订）	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热流道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恒滨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中山市恒滨模具有限公司	无	热流道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状态，下同；若框架合同未明确合同标的，则“合同内容”列示实际交易内容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TC202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材、圆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	钢材、圆钢	-（框架协议）	正在

	(TC2024-LST)	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履行
3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SZY2024)	江苏圣卓宇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无	钢材、圆钢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SZY2024-LST)	江苏圣卓宇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无	钢材、圆钢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SZKYJM2024)	科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无	钢材、圆钢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SZKYJM2024-LST)	科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无	钢材、圆钢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NK2024)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密封件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NK2024-LST)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密封件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杭州赫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杭州赫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控车床等	611.00	履行完毕
10	《企业产品购销合同》 (NFJCCRG23120901)	南方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无	加工中心等	529.91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12020000306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无	1,000.00	2020-1-16 至 2022-1-15	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12021000555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无	1,455.00	2021-3-12 至 2022-3-11	抵押、 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12021002311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无	1,455.00	2021-9-16 至 2022-9-10	抵押、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12022001359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无	1,000.00	2022-7-26 至 2023-6-20	质押、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12022002289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无	1,700.00	2022-9-6 至 2025-5-31	抵押、 保证	履行完毕 (注1)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12023001788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无	1,000.00	2023-6-14 至 2024-6-30	质押、 保证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 (A0391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1,000.00	2023-8-29 至 2024-8-25	-	履行完毕

注1：因对应借款已清偿，故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2：合同名称中括号内系合同编号，下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8911320190002457)	恒道有限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3,150.00	2019-1-29 至 2022-1-28	抵押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8911320210005321)	恒道有限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2,500.00	2021-3-11 至 2025-3-10	抵押	履行完毕(注)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8911320210021294)	恒道有限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4,800.00	2021-8-30 至 2027-8-29	抵押	履行完毕(注)
4	《最高额质押合同》 (8911320220011359)	恒道有限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3,000.00	2022-6-21 至 2025-6-20	质押	履行完毕(注)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年越城(抵)字 0019号)	恒道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095.00	2021-3-15 至 2025-8-25	抵押	履行完毕(注)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10062551)	莱瑟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220.00	2021-08-17 至 2023-03-19	抵押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10032295)	莱瑟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250.00	2021-08-17 至 2027-08-16	保证	履行完毕(注)

注：因对应借款已清偿，故抵押、质押和保证关系已解除，下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8911320190002457)	恒道有限	最高余额 3,15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绍兴县国用(2013)18250号、绍兴县国用(2013)18251号；房屋所有权：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5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6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7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8号	2019-1-29 至 2022-1-2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8911320210005321)	恒道有限	最高余额 2,50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绍兴县国用（2013）18250号；房屋所有权：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6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7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8号	2021-3-11 至 2025-3-10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8911320210021294)	恒道有限	最高余额 4,80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绍兴县国用（2013）18250号；房屋所有权：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6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7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8号	2021-8-30 至 2027-8-29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质押合同》 (8911320220011359)	恒道有限	最高余额 3,000.00 万元	专 利 号： ZL201610000680.6 专利号：ZL201710024649.0	2022-6-21 至 2025-6-20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年越城（抵）字 0019号)	恒道有限	最高余额 1,095.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绍兴县国用（2013）18251号；房屋所有权：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5号	2021-3-15 至 2025-8-25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10062551)	莱瑟塔	最高余额 3,22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5652号及地上建筑物	2021-08-17 至 2023-03-19	履行完毕

注：编号为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5号的权证对应的新权证号为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1号；编号为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6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7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5318号的权证对应的新权证号为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3号；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13）第18251号的权证对应的新权证号为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1号；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13）第18250号对应的新权证号为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3号；编号为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5652号的权证对应的新权证号为浙（2023）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73551号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台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浙江黄岩城市 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无	承包建设莱瑟塔 年产20万套热流 道系统车间建设 项目工程	2,080.00	履行完毕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 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 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6.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潮、华睿沅收、俞彭锋、吉勇、唐坚萍、叶春辉、邓水岩、沈洪垚、宋立国、张学元、付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王洪潮、华睿泮收：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潮、俞彭锋、吉勇、唐坚萍、叶春辉、邓水岩、沈洪垚、宋立国、张学元、付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

	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潮、俞彭锋、吉勇、唐坚萍、宋立国、张学元、付晗、俞应海、绍兴厚富、绍兴厚物、杭州元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王洪潮、绍兴厚富、绍兴厚物、杭州元璟、俞应海： 1. 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本企业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改扩建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

	除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缴费不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或缴费不足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款及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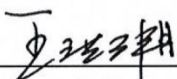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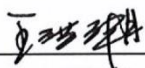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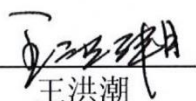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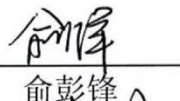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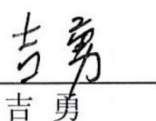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洪潮


俞彭锋


唐坚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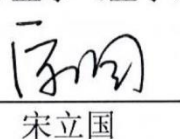

吉勇


叶春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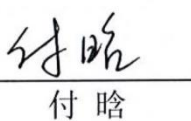

邓水岩


沈洪垚

全体监事（签字）：


宋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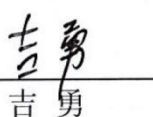

张学元


付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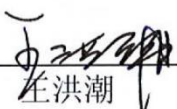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洪潮


唐坚萍


吉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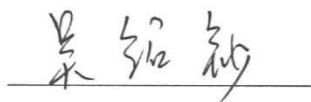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陆 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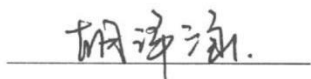
吴绍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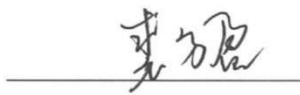
励少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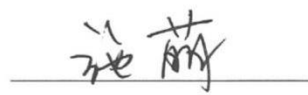
傅熈稜



胡译涵



裘方盈



施 萌



陈睿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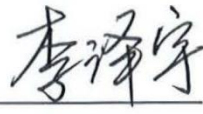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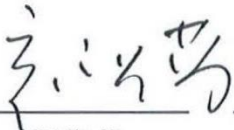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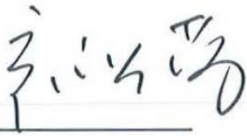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颜华荣 李泽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42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尉建清




周王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缪志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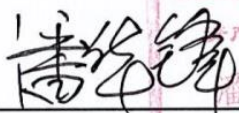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62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田梦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